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政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靳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76,71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案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股份公司、中电环保	指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智慧科技公司	指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丰公司	指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技园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节能公司	指	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水务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旺公司	指	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水务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阳公司	指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登封水务公司	指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银川水务公司	指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南京水体净化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水体净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常熟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徐州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南京固废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驻马店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镇江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深汕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扬子江环境集团	指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扬子江研究院	指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电环保	股票代码	300172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电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E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政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e-ep.com		
电子信箱	ceep@ce-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	周杰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电话	025-86533261	025-86529992-3611
传真	025-86524972	025-86524972
电子信箱	zhangwei.cec@163.com	zhoujielanaln@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立群、李卓儒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874,384,526.15	919,833,075.77	-4.94%	906,881,0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56,615.58	177,012,440.92	-39.80%	142,921,08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669,794.42	137,225,157.23	-47.04%	101,840,6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55,530.40	90,664,943.13	28.56%	71,896,87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1.38%	下降 5.06 个百分点	10.27%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79,516,162.80	2,673,520,663.83	3.96%	2,508,495,8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5,733,081.71	1,641,011,723.24	5.77%	1,470,410,216.8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76,71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575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728,789.69	250,169,598.11	189,565,715.05	275,920,4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123.22	40,149,920.84	17,962,919.36	27,234,6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9,807.57	30,269,267.29	14,544,200.43	15,346,5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600.48	32,137,982.87	-11,844,129.84	93,542,076.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5.04	-77,986.94	566,45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75,863.25	26,516,418.58	24,079,425.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23,873,062.81	20,502,795.88	26,370,304.16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005.77	615,348.15	-1,918,64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7,640.87	6,996,410.10	7,603,70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153.30	772,881.88	413,365.02	
合计	33,886,821.16	39,787,283.69	41,080,462.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57,712.03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污泥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406,137.71	同上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退税	644,613.14	同上
进项税加计扣除	141,266.76	同上
合计	1,549,729.6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锚定为 2035 年远景目标，要求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减污、提质增效、协同治理、循环利用”成为国家政策层面对生态环境治理提出的新要求，实现资源化利用成为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发展主基调。强政策驱动性、高技术壁垒与资质壁垒的行业特征下，具备核心技术、精细化工程管理、智慧化运营管理、优秀人才团队的企业在未来广阔的市场中将更具竞争优势。公司作为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成员之一，主营采用“3+1”发展模式，包括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

1、水务产业

水污染治理行业是环保领域最成熟的板块，2021 年在水生态环境保护上的谋篇布局更加成熟，进入从水污染防治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转变的新时代，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理念更加明确，流域治理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我国工业水处理领域，面临石化、化工、电力、印染等重点行业水资源消耗和废水排放强度大的问题，治理核心由传统的达标排放转变为控总量与工业节水尤为重要，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污水资源化回用及零排放成为新目标。我国城镇水环境治理领域，面临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污染物增量等问题，强化溯源治理、控制重要水体污染排放，实现控源截污、提标改造成为关键。

“十四五”期间，无论是污水处理的新规模增长，还是提质增效带来的存量市场，亦或是流域治理的新市场空间等，工业废水零排放、中水回用、市政污水提标扩容、水环境治理等细分领域仍将持续发展，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固危废产业

随着经济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固体废物产生量巨大、覆盖面广、种类繁多，对其进行从源头产生到末端处置全过程治理，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成为固废治理的主要目标。近年来，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国内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仍显不足，污泥处理率较低；国内土壤修复行业处于成长期，技术水平与规模化修复能力仍存在提升空间，市场空间远未饱和。

随着“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政策的出台，“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塑料污染治理”等扎实推进，明确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是固废产业未来重要发展方向，将倒逼出更大的市场空间，污泥处理处置产能提升将是未来投资热点，污泥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也将提速。

3、烟气治理产业

国内烟气治理产业的提标改造市场，正逐步从传统电力行业向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非电市场扩展，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目标下，更加注重在源头控制碳排放量，实现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等一系列重点任务，同步将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以 2030 年前 CO₂ 排放达峰倒逼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倒逼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烟气治理产业的市场空间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实现 VOCs 高效治理的同时兼顾碳减排，重点发展绿色低碳治理技术，实施源头替代与清洁生产、降低过程泄漏、进行高效末端治理等方面将释放出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所属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可预见，政策驱动生态环境治理行业释放更加广阔的空间，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生态环境治理行业二十余年，在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污泥耦合、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烟气及 VOCs 治理；高端装备及智慧环保等具体市场领域中，凭借领先的环保技术、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优秀

的人才团队，完成了众多大型优质工程，并获得多项国家级环保示范项目。

在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多个细分产业领域，公司具备技术、人才、品牌、资质及业绩等市场竞争优势。其中，在电力水处理、核水电处理等大工业水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列，客户涵盖了电力、石化、冶金、煤化工、煤矿等国家重点工业企业，并拓展至亚洲、欧洲、一带一路国家等海外市场；在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已投资建设或承建、运营近 30 个污水处理项目；在污泥耦合处理领域，公司在国内多个省份建设近 20 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苏州和南京化工园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国家试点）项目首批通过验收，已成为国内污泥耦合处理示范基地及行业领军企业，已投产运行的深圳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2000 吨/天，为国内最大的污泥处置基地。

（四）行业政策影响

公司为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主营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等生态环境治理业务。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十四五规划”与《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要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建设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环境问题；建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实现“十四五”规划与双碳目标，推进各项政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方向。

2021 年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政策密集出台，从法律、行政、经济多维度更新政策与制度，污水与固废资源化利用、排污许可管理、碳达峰碳中和等系列政策陆续推出实施。3 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施行；5 月，发改委发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支持各地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6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行业试点；10 月，国务院等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污水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理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实施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广垃圾分类，建设垃圾焚烧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随着以十四五规划为中心的多项生态环境治理政策自上而下逐一落地，政策红利逐步释放，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不断创新，实现污染物治理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生态环境治理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深化扩大：

1、水务产业

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出台《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建立；5 月，国家发改委等印发《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全国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 290 万吨/日以上，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25 万吨/日以上；6 月，国家发改委等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11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鼓励结合组团式城市发展，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加快建设微咸水、矿井水等综合利用工程；12 月，工信部等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

随着上述污水资源化回用、海水淡化利用、城镇污水资源化处理、工业水循环利用等政策逐一落实，为以污水提质增效、提标改造为代表的水务企业铺垫加速成长的赛道，公司的废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零排放、脱盐水、海水淡化等工业水处理业务，以及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分布式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城镇水环境业务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与市场机遇。

2、固废产业

202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发布《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煤矸石、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减少；7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6%以上，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8 月，国家发改委等印发《“十四五”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城市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城市生

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5%，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 2030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11 月，中共中央等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到 2025 年，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12 月，生态环境部等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与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随着上述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土壤污染治理等政策的实施，固废产业特别是污泥、生物质等耦合处理产业的发展前景看好，增量市场空间得以明确，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公司固废产业下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土壤修复等业务的市场前景和空间，将迎来快速的增长。

3、烟气治理产业

2021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依法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有序推进钢铁、火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完善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相关标准；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以上、10%以上；国家发改委等发布《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到 2025 年底，循环化改造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随着上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等政策实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动，超低排放、火电烟气治理领域提标改造的市场存量空间以及非电烟气治理细分领域的市场增量空间巨大，未来千亿市场规模逐步释放。公司在烟气治理的战场上，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碳达峰碳中和做出更大贡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中电环保是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主营（3+1）：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包括：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污泥耦合、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烟气及 VOCs 治理；高端装备及智慧环保等。为工业（电力、石化、冶金、煤矿、建材等）和城镇环保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核心设备制造、装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设施运维和项目投资（BOT、PPP）等。近年来，经过公司团队创新发展，已成功实现主营业务、行业客户及商业模式的全面拓展及转型，具体表现为：主营业务，从水处理向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的拓展转型；客户，从电力向大工业及市政领域拓展；商业模式，从系统集成 EPC 向 BOT、PPP 投资、设施运维及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环保等转型。形成三大业态：智慧环保系统集成 EPC、治理设施运维、创新平台运营；特色业务，包括：废水处理零排放、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公司资质齐全，包括：环境工程设计甲级、环境设施运营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容器及 ASME 设计制造等。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1、水务业务

公司旗下中电环保水务公司，主要从事大工业水处理和城镇水环境治理业务：

在大工业水处理领域，为石化、冶金、煤化工、煤矿、火电、核电等国家重点工业客户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包括：废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零排放、脱盐水、海水淡化、凝结水精处理等系统工程。特别是，废水处理零排放特色业务：公司通过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水专项，成功研发“零排放”自主创新技术和集成系统，具有“节能降耗、低污染、智能化”等优势，已在石化、煤化工、冶金、火电、电子等工业领域成功推广，有效实现废水减排、末端处理达标、资源化回用与“零排放”。主要业务模式为 EPC、EP。

在城镇水环境治理领域，为城镇客户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等业务，特别是，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特色业务：按照“源头截污、就地净化、集散结合、净水回补”

的思路，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效沉淀/气浮三相增强生物反应膜耦合”等核心技术，运用污水模块化装置（CBS），在黑臭河道、泵站前池、污水汇集区域就近设置。具有“装备模块化，布置灵活，工期短；出水品质高；可计量；智能化运行”等特点，具备智慧水务、系统节能、资源回用等优点，为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有效实现了智慧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低碳等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主要业务模式为EPC、EPCO、BOT。

2、固危废及土壤修复业务

公司旗下的中电环保固废资源公司，采用专利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工艺及系统设备，形成以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技术为核心，污染场地土壤修复、餐厨垃圾处理、油泥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等相互交融的业务发展模式。

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核心技术产品（获评国家“一带一路”百强环保技术）、系统工艺及商业模式，联合央企华润电力、宝武集团及产泥单位等，顺应国家推行的“燃煤+生物质耦合发电，规模化协同处理固废”模式，落实十四五规划“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要求，为城镇和工业客户提供污泥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利用电厂余热对污泥干化处理，再与电厂燃煤耦合发电，是一种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有效利用燃煤电厂富余产能、低品质蒸汽、烟气治理等系统，达到节能控煤、干泥热值利用、超净排放、粉煤灰综合利用，以及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规模化处置，解决了城镇污泥围城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助力建设“无废城市”，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目前公司污泥设计处理总规模近300万吨/年，污泥干化耦合焚烧，生物质能可控煤减碳，经核算，每年可对应减排约10万吨二氧化碳，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碳的产生和排放，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做出贡献。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PPP。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修复解决方案，针对不同污染类型场地土壤中的污染物，提供原/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原/异位化学氧化还原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植物修复技术、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地下水修复可渗透反应墙技术、多相抽提技术、异位土壤洗脱技术等在内的综合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体系。主要业务模式为EPC、PPP。

餐厨垃圾处理：餐厨垃圾经过预处理后，进行三相分离，其中分拣出的粗固渣外运焚烧，油脂外售，液相和分离出的有机质固相混合后进入厌氧发酵系统生产沼气，沼气处理后进行利用，沼渣沼液经固液分离后，固渣外运焚烧，沼液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PPP。

危险废物处置：通过稳定固化法、化学法等预处理方法，对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改性，达到无害化程度后通过锅炉、水泥窑或专用焚烧炉安全焚烧、卫生填埋等实现安全处置。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

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含油污泥首先进入筛选装置，筛选后产生的油泥进入加热罐进行加热，再经过三相分离机分离，水、油分别回收处置。分离的固体与筛选装置产生的固体一起进入固体分配装置，再经过盘碾机，将较大固体粉碎成较小的固体后进入浮选机。浮选产生的固体进入热脱附单元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液体（油和水）回流至加热罐。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

3、烟气治理业务

公司旗下的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研发的烟气治理一体化核心技术，包括：干法/半干法（其中CCFB半干法具有核心技术优势）脱硫，氨法和湿法脱硫，SCR、SNCR及窑炉HTR脱硝，布袋、电袋复合和湿式静电除尘，干式耦合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等超低排放综合技术，为火电、石化、冶金、焦化、建材等客户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余热利用及VOCs治理等综合服务。以山西焦化脱硫脱硝项目为例，单个项目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万吨，在大气治理这个主战场上，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计划。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

4、智慧环保

公司旗下的中电智慧科技公司，是专业提供智慧环保、智慧工厂等全方位智慧产业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双软企业”、“软件骨干企业”、“AAA信用企业”。智慧科技公司贯彻“工业4.0”、“中国制造2025”等创新理念，基于自动化、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客户打造集信息收集、传输、反馈、监控、预警、运营、管理为一体的智慧环保一体化平台，实现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和对工程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安全、节能，为石油、石化、市政、环保、化工、电力、冶金等客户，提供智慧环保、智慧水务、厂网河一体化监控平台、智慧工厂、数字化工厂、智慧园区、自动化系统、能源管理、物联网系统、安防系统、智能仪表等系统解决方案。

5、产业创新平台

公司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联合“政产学研金才”资源，按照水固气“三大产业+创新平台”双翼模式，加强污泥耦合处

理、水体水质提升、废水零排放特色产业，打造环保产业创新综合体，为公司创造综合平台收益。平台发挥“人才引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集聚”等功能，推动平台空间延伸。通过股权合作、投资并购、平台孵化等措施，促进人才团队、技术引进，整合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打造南京环保支柱产业。

平台包括“2337”内容：二区（国家级环保服务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定位环保高端服务，突出科技创新，提供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三联盟（国家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定位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产业创新）；三载体（研发载体-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产业载体-扬子江环境集团、人才双创载体-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暨创新公司）以及七大特色功能（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加速、智慧环保、产业基金、展示推广交易、高端装备集成及综合服务）。其中，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平台型”新型研发机构，系联合东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人才团队、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创建，通过市级新研机构备案，以市场需求导向研发，发挥平台的“造血功能”，针对核心技术攻关，设立专项课题和经费，与科研院所进行“课题分包”，有效解决科技应用“最后一公里”，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暨创新公司，“平台型”人才公司，系联合南京大学及其人才团队、江苏省环科院及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等创建，形成“平台投人才、人才助人才、成果市场化”创新机制；扬子江环境集团，“平台型”产业载体，系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致力于扬子江流域水、土环境治理。通过“产业+平台”双翼模式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扬子江环境”的品牌效应日益增强。公司加大平台物理空间建设，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支撑平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产业孵化加速。

平台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火炬江宁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特色产业基地、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江苏省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江苏省双创示范基地（优）、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同时积极创建并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已集聚高端人才团队近三十个，引进和孵化企业近五十家，拥有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近五百项。

6、公司宗旨及综合优势

公司秉承“改善环境、创新务实、合作共赢”的宗旨，奉行“诚信、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的人才观和“做强主业、做优平台”的发展思路，发挥“系统解决方案、精英团队与核心技术、品牌业绩、创新平台与产业资本”等优势，形成了“一个平台、两类客户、三项主业、四大优势”的发展格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细分市场龙头优势，以价值创造为目标、改善环境为己任，为工业企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为人才提供实现价值的平台，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天蓝、水清、地净”的生态环境，缔造驰名中外的百年中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生态环境治理综合解决能力优势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始终以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为产业中心，致力于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系统解决能力，打造产业创新平台，具备生态环境治理的研发设计、核心装备制造、设备系统集成（EP）、工程总承包（EPC）、设施运维、项目投资及产业融资等一条龙综合服务能力，为工业和城镇客户提供全生产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的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服务。

公司立足于水务与固危废处理领域，通过“工业和城镇废污水处理”向“工业和城镇污泥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延伸，特别是利用积累的技术和客户优势资源，成功拓展了污水及污泥处理的新商业模式，即以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为核心的水质提升、以污泥耦合处理为核心的固危废处理业务；同时引进专业化团队，开拓了烟气治理、余热利用及VOCs治理市场；通过并购常熟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提供环保高端核心设备支持。上述各产业均已具有成熟的团队、技术、业绩、研发储备和项目实施经验。

目前国家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司打造的“国家级环保产业创新平台暨生态环境产业创新综合体”，整合多方资源，以“产业+平台”双翼模式发展产业，有效提升了综合解决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2、平台创新、自主研发和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坚持持续性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拓展需求。公司以高盐废水零排放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征集》）、高效沉淀/气浮

三相增强生物反应膜耦合技术和污水模块化装置（CBS）（入选生态环境部绿色“一带一路”技术储备库技术）、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技术（获评国家“一带一路”百强环保技术、江苏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经过市场客户的检验和项目实践的不断打磨，成功打造出废水处理零排放、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污泥干化耦合三大特色业务，实现核心技术的成熟和业务模式的转型。近年来，绿色、低碳、循环等生态环境治理理念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等政策驱动，公司紧抓政策利好，精准把握行业方向，积极发挥核心技术与业务优势，实现污水、污泥和烟气等污染物“低碳化、资源化、减量化与无害化”治理，为长江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同时，公司打造的产业创新平台，以市场需求导向研发，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创业、成果转化和产业集聚，孵化高科技企业，赋能公司产业创新发展。近年来，积极创新合作模式，联合政产学研单位，按照股权合作及市场化机制，打造并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联合南大及其人才团队、省环科院等，组建“人才创新”平台--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按照“平台投人才、人才助人才、成果市场化”模式，促进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联合东大及其人才团队等，组建“科技创新”平台--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以市场需求导向研发，针对“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课题分包”，有效解决科技应用“最后一公里”；联合紫金集团管理的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江宁开发区所属江宁经开投资等，组建市场化、混合所有制的“产业创新”平台--扬子江环境集团，立足长江大保护，为扬子江流域水、土环境治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项目总包，打造环保支柱产业，为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提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支撑，为长江大保护作贡献。

公司牵头组建的国家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联盟单位共同承担了多项科技及产业化项目；承担了国家十二五、十三五重大水专项、省科技成果转化、省战略新兴产业示范项目等科研项目二十项，相继组建了“两站四中心”等研发平台，“两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四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市政污水深度处理及提标改造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城镇污水深度处理技回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再生水利用工程中心”。公司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引入高端研发团队等模式，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环保技术，促进并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持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

3、资质、业绩和品牌优势

公司资质齐全，拥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环境设施运营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容器及ASME设计制造等资质，为业务发展与项目承接提供支撑。

在大工业水处理领域，公司能够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其中在某些细分行业，如电力水处理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列，客户涵盖国家重点工业（包括石化、冶金、煤化工、煤矿、火电、核电等），已承接实施了包钢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新疆新能源废水零排放、陕西延长石油污水处理、内蒙盛鲁废水零排放、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及扬子巴斯夫水岛总承包、山东鲁清石化脱盐水及冷凝液精制、江苏德邦化工脱盐水、烟台万华脱盐水、连云港虹洋热电补给水、山东威海海水淡化等水处理项目，客户遍布全国并拓展至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海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成功实施了巴基斯坦塔尔、巴基斯坦吉航、印度GMR、孟加拉古拉绍等水处理项目。特别在核电水处理板块，公司承接了中核田湾及徐大堡核电（俄罗斯VVER-1200）、中广核防城核电（中国华龙一号）、山东海阳及浙江三门（美国AP1000）等重点项目，巩固了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通过上述众多优质项目业绩，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城镇水环境治理领域，公司能够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等，已在国内投资建设或承建、运营近30个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包括：宁夏银川、河南登封、南京江宁、河南大金店、宁夏宁东新区及连云港临港化工园区污水厂，上海某国际知名游乐城污水厂，南京杨家圩黑臭水体治理等。特别是，成功实施了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示范项目（6万吨/天），并向省内乃至全国全面推广。

在污泥耦合处理领域，公司不断加大布局力度，已在南京、苏州、镇江、徐州、广东、河南、湖北等地建设近20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处理规模近300万吨/年；其中，苏州和南京化工园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国家试点）项目首批通过验收，已成为国内污泥耦合处理示范基地及行业领军企业；已投产运行的深圳项目设计处理规模2000吨/天，荣获2020年度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项目“优秀项目”称号，为国内最大的污泥处置基地。

公司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维护现有用户，同时能够让公司以更低的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技术新产品、进入新的市场领域。同时，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积极维护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形象，不断扩大“中电环保”品牌影响力以及社会公信力；并在平台合作上，打造了“扬子江环境”品牌，已合作成立了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扬子江环境

集团两家企业，“扬子江环境”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产业布局不断扩展；同时聚焦污泥耦合处理等再生资源化处理市场，打造产业公司，成为南京市在污泥处理领域的重要抓手，为长江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做贡献。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敬业、务实且富有远见的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的人才观，突出中电环保核心价值观，凝聚志同道合的人才，通过多元化激励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和绩效考核体系，给予人才充分展示的平台和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热情；通过各类项目实施的历练、以老带新、线上+线下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水平，并为员工提供管理、技术、市场等多通道发展及成长机会，夯实人才梯队，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更新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团队能力，为公司持续打造高素质、高能力、诚信务实、开拓创新的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需求。

按照发展战略，公司在2018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发了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顺利完成了三年全考核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及限制性股票解锁兑现；2019年底推行集团化管理，通过两年持续完善，已实现了战略规划设定的阶段性建设目标，水固气及平台的“3+1”格局不断巩固，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培育、锻炼，组建了一支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环保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的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及时洞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使公司在行业发展中抓住先机。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及远期洞察能力，坚持未雨绸缪、居安思危，确保公司稳健经营、避开雷区，在驾驭并解决重大问题上的能力较为突出，能够带领公司稳健、长远发展。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企业宗旨：改善环境、创新务实、合作共赢；

经营理念：诚信、创新、卓越；

人才观：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

使命：以改善环境为己任，实现“天蓝、水清、地净”；

愿景：百年中电，驰名中外的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受疫情和外部环境的影响，特别是，疫情期间部分区域封管，造成公司的项目实施进度放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项目毛利率下降；客户资金紧张影响公司的回款进度，导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影响净利润。对此，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攻坚克难，基本稳住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87,438.4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55.5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80%。同时，公司紧抓国家十四五规划、碳达峰行动方案、长江大保护等政策契机，把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行业趋势，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全力开拓市场、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大项目回款力度、提升产业创新平台功能、着重技术创新升级、提高设施运营效率和企业管理水平。

1、巩固优势市场，突破细分领域，全力承接合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拓展市场宽度，深耕市场深度，充分发挥“废水处理零排放、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的优势带动作用，在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等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围绕“产业+平台”双翼模式，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已打造工程总承包EPC、环保设施运维、产业创新平台运作等多维度发展模式。其中，公司大力投资布局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站、污水处理厂、污泥耦合处理基地、产业创新综合体及设施运维，其资产和营收占比越来越大。

(1) 水务产业：积极开拓大工业和城镇水环境治理市场，实现冶金、矿井水处理突破

公司持续巩固火电核电市场领先地位，全力开拓非电大工业市场，实现冶金行业废水零排放、矿井水处理的重要突破，以废水零排放为特色的大工业水处理业务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新承接包钢废水零排放、宁煤羊场湾矿井水、华鲁恒升、玖龙纸业、英毅医疗、东华能源茂名、黄陵矿业、东莞宁洲、珠海电厂等一批水处理项目。

公司持续拓展城镇及工业园区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等业务，承接了苏州分布式水质净化（4个站点）项目。

(2) 固危废产业：稳步布局污泥耦合处理项目，拓宽土壤修复市场

公司加大固危废处理业务市场开拓，加强污泥处理基地全面布局及EPC业务开拓力度，紧抓在运项目新增污泥处理合同的开拓，中标绿色动力章丘污泥处理总承包项目。同时，承接了盐城大丰土壤修复项目，中标了苏州盛泽填埋场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服务项目，实现了土壤修复领域的重要突破，助推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的开拓进程。

(3) 烟气治理产业：加速技术转型，推进非电市场转型

公司积极推进烟气治理市场业务开发，新承接了山焦炭黑脱硫脱硝、东华能源脱硝、神木信发脱硝、信发石灰窑脱硫等烟气治理项目，通过承接实施合肥热电等项目，综合应用超净工艺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巩固CCFB半干法脱硫技术的领先优势，加强窑炉脱硝新领域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公司在非电烟气治理市场开拓进程。

(4) 产业创新平台：全力赋能产业创新发展

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平台服务中心、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载体，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有力推动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赋能水、固、气产业创新协调发展。公司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共同设立的扬子江环境集团经营良好，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承接了苏州盛泽水质净化（恒舜达站）项目，“扬子江环境”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合同额10.03亿元，其中：水务8.99亿元(含运营合同额1.80亿元)，固废0.58亿元，科技0.46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37.92亿元，其中：水务19.72亿元（含运营合同额9.86亿元）、固废处理18.07亿元（含运营合同额17.82亿元）、烟气治理0.13亿元。

2、加强项目全面管理，确保顺利实施，强化运营“提量、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项目全面管理，聚焦项目执行难点，精准发力，按照合同要求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高效管理执行，完善并严格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加大“责权利”绩效管理，提高响应速度，做好统筹协调，按时保质的完成了一批重点项目。

水务业务：在大工业水处理板块项目实施及运营方面，田湾核电、三门核电、海阳核电、阳江核电等核电水处理项目稳定商业运行；利港脱硫废水零排放、华能济宁再生水、鲁清石化原水、枣矿原水和循环水、盛鲁废水零排放、贵州正安页岩气返排液、防城港核电污水站、鲁迈拉凝结水等项目完成调试。城镇水环境治理板块的南京九龙湖、泵站前池及翻身河等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项目、银川第七污水处理厂项目稳定商业运行。公司在环保设施运维板块的投资布局成效显著，资产和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

固危废处理业务：在污泥耦合处理项目实施及运营方面，完成武汉污泥干化项目的调试；已投入试运行的深圳市污泥耦合处理项目系统稳定运行；完成已稳定商业运营的苏州、南京等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污泥处置价格的上调，及南京板桥项目实施热能综合利用的技改，降低能耗成本，稳步提升处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承接的盐城土壤修复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南京、苏州、镇江、徐州、广东、河南、湖北等地投资建设近20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规模近300万吨/年，各投运项目的系统稳定性和设备可靠性持续提高，处理效率不断提升。

烟气治理业务：山西焦化超净改造、山西焦炭黑烟烟气超净治理、山西平朔超净改造、中煤蒙大CCFB超净改造、大连富力湿法脱硫等项目顺利实施，东华能源脱硝项目安装完成，山焦超净改造、中煤蒙大CCFB超净改造#2系统、富力脱硫一套系统等完成性能验收并投入使用；HTR烟气脱硝技术落地示范推广，完成HCIDI干式集成脱硫技术应用的设备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汇率上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压力，从项目前期、设计、采购、监造、实施、运营等全流程加强项目全面管理，紧抓项目工期与成本预算，各部门通力合作，控制项目成本，保证实施质量，实现各大项目顺利实施并平稳移交，强化运营项目的“提量、降本、增效”，稳步提升污染物的处理量，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3、致力技术创新，强化核心竞争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进程，2021年公司产业创新平台实现收益约210万元。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创新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公司的污泥耦合发电技术入选《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项目》、获评江苏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荣获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主办的首届“绿创杯”绿色创新大赛奖；高盐废水零排放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征集》等。公司获批2021年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两年入选江苏省民营企业创新百强，荣获2021年市企业百强、制造业企业百强、服务业企业百强，2021年民营企业发明专利500家榜单。公司技术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22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手专利301项、软件著作权27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强力支撑。

4、实施人才兴企战略，注重人才培养与激励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不断健全人才开发与培育机制，团队综合素质与能力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实际和团队建设要求，科学制定人才发展计划。对内继续推行“英才计划”，为员工实现价值创造更好的平台，有效激发公司的内生动力，不断培养英才人员走上关键岗位、管理岗位。建立健全内外培训系统机制，兼顾“走出去、请进来”的思路创新学习方法，鼓励和引导员工提升综合素质。充分使用各种渠道大力发掘人才潜质，不拘一格培养和任用“能力强、想干事、业绩好”的优秀人才，培养综合能力突出的技术领军人才，完善并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报告期内，兑现解锁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发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收益，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快速发展。通过架构调整、优化业务组合，整合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赋能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的“3+1”格局巩固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4,384,526.15	100%	919,833,075.77	100%	-4.94%
分行业					
水务	625,596,645.27	71.55%	581,382,408.82	63.21%	7.61%
固废处理	180,501,377.10	20.64%	267,046,136.68	29.03%	-32.41%
烟气治理	41,075,989.69	4.70%	55,425,102.65	6.03%	-25.89%
其他业务	27,210,514.09	3.11%	15,979,427.62	1.74%	70.28%
分产品					
工业水处理	437,697,535.12	50.06%	415,598,578.77	45.18%	5.32%
城镇水环境治理	187,899,110.15	21.49%	165,783,830.05	18.02%	13.34%
污泥耦合处理	180,501,377.10	20.64%	267,046,136.68	29.03%	-32.41%
工业烟气治理	41,075,989.69	4.70%	55,425,102.65	6.03%	-25.89%
其他业务	27,210,514.09	3.11%	15,979,427.62	1.74%	70.28%

分地区					
国内	849,112,641.22	97.11%	911,196,136.31	99.06%	-6.81%
国外	25,271,884.93	2.89%	8,636,939.46	0.94%	192.6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务	625,596,645.27	462,196,180.35	26.12%	7.61%	18.44%	-6.76%
固废处理	180,501,377.10	127,257,994.69	29.50%	-32.41%	-27.22%	-5.02%
烟气治理	41,075,989.69	30,117,265.23	26.68%	-25.89%	-24.37%	-1.48%
其他业务	27,210,514.09	9,483,502.39	65.15%	70.28%	7.90%	20.15%
分产品						
工业水处理	437,697,535.12	332,719,938.88	23.98%	5.32%	13.74%	-5.63%
城镇水环境治理	187,899,110.15	129,476,241.47	31.09%	13.34%	32.52%	-9.98%
污泥耦合治理	180,501,377.10	127,257,994.69	29.50%	-32.41%	-27.22%	-5.02%
工业烟气治理	41,075,989.69	30,117,265.23	26.68%	-25.89%	-24.37%	-1.48%
其他业务	27,210,514.09	9,483,502.39	65.15%	70.28%	7.90%	20.15%
分地区						
国内	849,112,641.22	615,099,010.02	27.56%	-6.81%	1.11%	-5.68%
国外	25,271,884.93	13,955,932.64	44.78%	192.60%	175.43%	3.4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型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11	63,421	10	24,971.27	1	38,449.72	12	20,422.6	17	62,429.02
EP	32	17,857.39	32	17,857.39			46	38,530.27	63	37,697.73
BT							1	333.94		
合计	43	81,278.38	42	42,828.66	1	38,449.72	59	59,286.81	80	100,126.75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	----------	------	--------	------------	------------	----------	--------------------

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2	8,500	2	8,500					2	4,288.67	4,288.67	4,211.33	10	24,213.52
O&M													2	1,240.87
BOO													1	3,298.75
合计	2	8,500	2	8,500					2	4,288.67	4,288.67	4,211.33	13	28,753.15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	------	------	-------------	------------	-------------	----------	------------------

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	------	----	------	----------	----------	----------	--------------------------

无。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务	水环境治理工程直接成本	450,410,177.75	97.45%	378,201,891.61	96.92%	19.09%
水务	水环境治理工程实施费用	11,786,002.60	2.55%	12,018,797.22	3.08%	-1.94%
水务	小计	462,196,180.35		390,220,688.83		18.44%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工程直接成本	111,248,938.96	87.42%	148,669,252.94	85.02%	-25.17%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工程实施费用	16,009,055.73	12.58%	26,194,606.08	14.98%	-38.88%
固废处理	小计	127,257,994.69		174,863,859.02		-27.22%
烟气治理	烟气治理工程直接成本	29,039,067.13	96.42%	38,219,305.17	95.98%	-24.02%
烟气治理	烟气治理工程实施费用	1,078,198.10	3.58%	1,600,766.90	4.02%	-32.64%
烟气治理	小计	30,117,265.23		39,820,072.07		-24.3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1,658,131.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8,471,261.04	7.83%
2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7,252,815.20	6.55%
3	山东华汪热力有限公司	40,151,946.90	4.59%
4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8,642,086.35	4.42%
5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7,140,022.46	4.25%
合计		241,658,131.95	27.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7,968,748.84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000,341.44	4.69%
2	江苏福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793,643.41	1.46%
3	杭州卧特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8,600.00	1.37%
4	广州清源凯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37,739.21	1.27%
5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028,424.78	1.26%
合计		87,968,748.84	10.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292,513.22	19,639,842.03	3.32%	
管理费用	72,331,425.02	68,796,392.07	5.14%	
财务费用	14,291,657.81	13,162,229.92	8.58%	
研发费用	37,842,390.97	35,296,167.02	7.2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浓盐水‘零排放’技术研究	研究采用电渗析、薄膜蒸发、膜蒸馏浓缩提纯废盐等技术达到废水、废盐的资源化，在克服腐蚀结垢、膜污染等难题下降低投资运行费用。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本课题在十二五重大专项石化课题中盐昆山零排放技术应用及前期对 ZLD 技术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以电厂烟脱硫废水、化工生产废水等高盐废水为处理对象，研究采用电渗析、薄膜蒸发、膜蒸馏浓缩提纯废盐等技术达到废水、废盐的资源化，在克服腐蚀结垢、膜污染等难题下降低投资运行费用，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高端技术支撑。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高端技术支撑。
耐污染反渗透新材料膜研制	本课题针对太湖流域化工/印染等工业废水毒性大、水环境风险高等关键问题，以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关键需求为导向，通过水专项关键技术二次开发，在高浓度废水毒性剂	目前处于结题阶段	通过改变反渗透膜的流道宽度、流道结构、流道方向和膜表面性能，优化膜元件的运行参数，实现浓水侧高度湍流，保证膜脱盐率和通量的同时，减少膜表面的浓差极化、结垢及有机污染物的附着，延长膜清洗	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并实现一定规模的产业化推广

	减与再生利用等方面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核心产品、材料和设备。		频率和膜使用寿命，二次开发国产化耐污染反渗透膜。	用。
自养脱氮塔 (UAD) 技术研究及成套装备产业化	降本增效是目前研究的一大热点，硫自养反硝化技术凭借其高效率、低能耗的特点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研究，该立项对于去除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出水的 NO ₃ --N 以及脱除硝酸盐氮污染的湖泊水、地下水、饮用水中的 NO ₃ --N，防止水体的富营养化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硫自养反硝化是一种新型的生物脱氮技术，利用硫单质代替有机物作为电子供体，实现自养脱氮。具有无需有机碳源、脱氮负荷高 (1.1-1.5 kg NO ₃ --N/(m ³ .d)、运行成本低 (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成本较传统异养脱氮分别节约 60% 和 30% 以上)、占地面积小 (1000-1400m ² /万吨) 等优点，适用于处理我国低碳氮比 (C/N) 污水。	可为自养反硝化在生活污水深度脱氮实际应用和现有处理工艺的改进提供参考。
污水一体化净水装置	针对现有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占地面积大，能耗高，缺氧池产生甲烷、硫化氢等气体，需要增设除臭装置，投资成本较高等问题，参考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和 MBR 工艺参数，研发一种可根据水量、水质灵活调整结构，出水满足目标要求，占地面积小，投资运行成本低，维护少的智能污水净化节水器。	目前处于结题阶段	研发一种可根据水量、水质灵活调整结构，出水满足目标要求，占地面积小，投资运行成本低，维护少的智能污水净化节水器。设计校核该污水净化节水器，调节进水量、水力停留时间、回流量、DO 等工艺参数，开展小试试验，重点关注自吸式溶气旋切曝气、界面切割、射流搅拌装置所能适用的处理水量范围，以便后续形成系列化产品选型，探究该装置的最佳运行工况以及最大承载负荷，使出水达一级 A 标准。	采用本装置处理污水，不仅可以得到有效处理，避免水资源浪费，对于农村生态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基于管式膜电极的难降解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以管式膜电极技术为核心，形成管式膜电极模块化装置，探究对于不同工业废水的操作参数和处理效果，对管式膜电极成套装备主要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标准化，研究装置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制定产品的企业技术标准。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本课题以管式膜电极技术为核心，形成管式膜电极模块化装置，探究对于不同工业废水的操作参数和处理效果，对管式膜电极成套装备主要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标准化，研究装置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制定产品的企业技术标准。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常规指标和控制的特征污染物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939-2020)；投资成本低于 0.3 万元/m ³ ；运行成本低于 1.5 元/m ³ 。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高端技术支撑。
智慧环保一体化运营平台	以专网、高速跨地区网络工业互联网以及云平台的应用，搭建统一运营管理，实现全网运营集中监管平台、智能化设备管理系统、精细化生产运行管理系统、基于 AR 智能眼镜的远程维修和设备巡检系统、基于工业视觉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等 6 个功能模块。	目前处于结题阶段	为解决网络带宽低，信号稳定性差，无法满足公司总部对各地运营项目日常生产运营管理的需要，本项目将基于未来网络高质量企业外网、5G 边缘计算等技术，建设智慧环保一体化运营平台，打通公司总部与各运营项目之间的高速网络，建立集中运营监控、集中智能管理、集中运维、集中安全管理等多方位、一体化的工业云平台。	满足公司总部对各地运营项目日常生产运营管理的需要。
新型软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本研发项目为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在高盐废水中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加入化学药剂和晶种，探讨其在不同性质的废水中可生成的固体 CaCO ₃ 晶体量和产生的污泥量，使得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可以在工程中得到实际应用。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本研发项目为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在高盐废水中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加入化学药剂和晶种，探讨其在不同性质的废水中可生成的固体 CaCO ₃ 晶体量和产生的污泥量，使得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可以在工程中得到实际应用。本研究拟形成具备产业化和广谱性的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的标准工艺、工程设计。从水质硬度、水量、温度、pH、投加药剂、投加反应时间、投加晶种等几个方面，对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效果的影响研究，从而确定工艺参数；针对高盐废水进行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工艺、工程设计和工程应用研究，针对高盐废水做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术支撑。

			小试试验,根据试验结果得出是否可以利用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技术实现高盐废水的软化药剂减量化和污泥减量化产业化应用。	
印制电路板生产废水高效生物处理技术研究	本研究以除氮为目的,以废水中的有机物或外加碳源为电子供体,废水中的硝酸盐或亚硝酸盐为电子受体,实现反硝化脱氮。基于此原理,在缺氧条件下,在有机废水中加入硝酸盐,以硝酸盐作为电子受体,进行反硝化去除水中有机物是一种新型污水处理方法。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本研究以除氮为目的,以废水中的有机物或外加碳源为电子供体,废水中的硝酸盐或亚硝酸盐为电子受体,实现反硝化脱氮。基于此原理,在缺氧条件下,在有机废水中加入硝酸盐,以硝酸盐作为电子受体,进行反硝化去除水中有机物是一种新型污水处理方法。本立项首先在熟悉反硝化除碳技术原理的基础上,构建反硝化除碳流化床或固定床系统,研究不同工艺条件、不同填料、不同菌种及相应的营养药剂对系统的有机物去除效果的影响,不断优化工艺操作条件,找到最优的性能参数组合。同时,在保证出水指标达标的条件下,优化运行参数,降低废水处理成本。针对精密制造行业废水,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术支撑。
市政污泥减量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本研究以形成具备产业化和广谱性的市政污泥生物高效裂解污泥减量化的标准工艺、工程设计,形成针对不同市政污泥环境特性下的生物高效裂解污泥减量化最佳运行条件数据库。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本研究以形成具备产业化和广谱性的市政污泥生物高效裂解污泥减量化的标准工艺、工程设计,形成针对不同市政污泥环境特性下的生物高效裂解污泥减量化最佳运行条件数据库,通过实际工程的调试运行,从污泥初始浓度、污泥温度、污泥 pH、投加反应时间、投加噬菌体浓度等几个方面,对市政污泥生物高效裂解污泥减量化效果的影响研究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作为示范工程,利用生物高效裂解污泥减量化技术实现处理厂污泥减量产业化应用,并对工业废水污泥减量化进一步探索。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术支撑。
环境保护设备研发	本研究以利用现有的隔音罩方案进行安装改造的简易设计、隔音罩内散热风扇控制回路的设计、利用现有检测技术内置各种噪音、温度检测元件通过声源控制,可直接降低设备本体直达声,从而可简化传播途径上的控制措施。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本研究以利用现有的隔音罩方案进行安装改造的简易设计、隔音罩内散热风扇控制回路的设计、利用现有检测技术内置各种噪音、温度检测元件通过声源控制,可直接降低设备本体直达声,从而可简化传播途径上的控制措施。对噪声异常的设备,进行重点整治。不但要对其隔声防护罩进行整改外,对其风扇散热及控制方式等也应进行深入解析,以消除和减少声源的发声量及发热量。拟突破的关键技术:利用现有的隔音罩方案进行安装改造的简易设计;隔音罩内散热风扇控制回路的设计;利用现有检测技术内置各种噪音、温度检测元件。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术支撑。
环境监测设备研发	旨在解决监测、检测人无法到达的污染源,并实现数据实时分析,污染源样品采集。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本研究以无人船水质取样设备具有主动避让,不同深度的水质检测,实时上传数据;无人机气体检测设备具有主动避让,气体实时分析、上传数据,气体取样;利用现有 5G 技术研发内置 5G 通讯模块;各个模块的集成与兼容性通过内置主动避让模块实现自动巡航,定点检测分析污染源,通过内置 5G 通信模块将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术支撑。

			分析数据实时传送至智慧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旨在解决监测、检测人无法到达的污染源，并实现数据实时分析，污染源样品采集。	
新型测量设备研发	本研究以通过对同轴线内信号传播的场分布仿真、信号强度的数学分析、内外径尺寸对信号传播的影响选择合适的同轴线；电路控制部分进行模块化设计，通过设计一种高精度脉冲式导波雷达物位计，采用同轴电缆及同轴导波杆作为信号的传播介质，基于时域反射原理，通过对发射脉冲和反射脉冲之间的时间间隔的测量来计算至泥位的高度。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本研究以通过对同轴线内信号传播的场分布仿真、信号强度的数学分析、内外径尺寸对信号传播的影响选择合适的同轴线；电路控制部分进行模块化设计，通过设计一种高精度脉冲式导波雷达物位计，采用同轴电缆及同轴导波杆作为信号的传播介质，基于时域反射原理，通过对发射脉冲和反射脉冲之间的时间间隔的测量来计算至泥位的高度。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术支撑。
智能数据采集网关	本研究以现有的控制系统增加通讯管理机、搭载云平台,基于云平台的工业仪表监测系统功能完善，升级方便，维护简单，对手机等移动终端也有很好支持，数据传输准确，能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完成了系统监测目标。用户可通过 PC 或移动终端的浏览器登录工业仪表监测云平台服务系统，根据自身的权限获取相应的数据。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本研究以现有的控制系统增加通讯管理机、搭载云平台,基于云平台的工业仪表监测系统功能完善，升级方便，维护简单，对手机等移动终端也有很好支持，数据传输准确，能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完成了系统监测目标。用户可通过 PC 或移动终端的浏览器登录工业仪表监测云平台服务系统，根据自身的权限获取相应的数据。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术支撑。
智能物流设备研发	本研究以有轨巷道堆垛机实现精确定位、行走高速化、可转轨；输送机、转轨车与堆垛机主控制器实现无线通讯（通过无线基站及 PLC 无线通讯模块），研发出一套货物存储高度自动化和信息一体化的完全由计算机操控的自动化物流存储系统，即自动化立体仓库（AS/RS 系统）。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本研究以有轨巷道堆垛机实现精确定位、行走高速化、可转轨；输送机、转轨车与堆垛机主控制器实现无线通讯（通过无线基站及 PLC 无线通讯模块），研发出一套货物存储高度自动化和信息一体化的完全由计算机操控的自动化物流存储系统，即自动化立体仓库（AS/RS 系统）。运用一流的集成化物流理念，采用先进的控制、总线、通讯（无线、红外等）和信息技术（RFID 等），通过设备间的协调联动，运用仓库管理系统（WMS）进行自动出入库作业，可实现收货、组盘、入库、出库、拣选、盘点养护、发货、库存统计和报警、报表生成等功能，同时该系统可与企业管理系统（ERP 等）无缝对接。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术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4	130	-12.31%
研发人员占比	20.65%	22.53%	下降 1.88 个百分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842,390.97	35,296,167.02	43,623,728.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3%	3.84%	4.8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62,545.11	731,648,850.56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07,014.71	640,983,907.43	-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5,530.40	90,664,943.13	2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844,095.08	1,394,024,018.60	-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216,556.08	1,469,684,729.65	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72,461.00	-75,660,711.05	-17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18,200.00	80,000,000.00	-2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9,899.46	97,418,337.68	-3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300.54	-17,418,337.68	12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48,630.06	-2,416,533.34	-3,456.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11,655.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89.06 万元，增长 28.56%，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20,737.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171.18 万元,下降 174.08%，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486.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8.66 万元,增长 127.95%，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 10,742.89 万元，与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55 万元相差 912.66 万元，该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55.87 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少 513.83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021.50 万元，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9.29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的项目合计金额 12,583.75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 2,228.12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9,151.89 万元,财务利息费用 1,444.78 万元等）。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8,104,004.73	1.73%	136,965,123.69	5.12%	-3.39%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25,801,519.92	22.51%	643,639,355.76	24.07%	-1.56%	
合同资产	164,625,822.55	5.92%	98,798,566.01	3.70%	2.23%	主要系本期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35,839,126.99	1.29%	47,162,027.98	1.76%	-0.47%	
投资性房地产	4,372,540.82	0.16%	4,891,110.74	0.18%	-0.03%	
长期股权投资	56,356,082.30	2.03%	53,619,288.05	2.01%	0.02%	
固定资产	99,726,794.97	3.59%	107,408,866.65	4.02%	-0.43%	
在建工程	94,385,719.82	3.40%	132,998,392.44	4.97%	-1.58%	主要系本期有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7,036,806.01	1.33%	5,005,763.89	0.19%	1.15%	
合同负债	43,158,969.04	1.55%	95,908,907.54	3.59%	-2.0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合同预付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77,571,439.00	9.99%	268,500,000.00	10.04%	0.0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67,105.9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469,057.89	房产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405,020,508.90	收费权质押贷款
在建工程	41,627,224.64	房产抵押贷款
合计	479,883,897.36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仪器仪表和自动控制、计算机等设备的研制、开发、工艺设计、制造、系统成套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50,000,000.00	310,741,261.38	202,922,367.04	85,916,406.50	14,709,341.61	13,320,420.87
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固废危废处理与利用、土壤治理与修复的开发研制、工艺设计、制造、系统成套及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35,000,000.00	174,948,428.91	105,205,657.94	38,568,855.63	-4,995,575.75	-4,575,351.18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气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设备运营。	20,000,000.00	111,931,557.78	67,990,169.24	40,473,130.01	207,344.47	215,691.53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化系统、安防系统研发、技术转让；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环保、石化、化工、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000.00	38,509,150.04	37,313,448.26	4,941,394.26	1,420,248.16	1,411,884.03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5,000,000.00	49,451,965.95	19,923,397.00	4,425,571.05	907,045.80	927,715.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水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分别增长5.17%、7.03%。本报告期，水务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7.70%、34.39%、33.88%，主要原因系本期水汽集中监控和化学注入系统收入减少所致。

2、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固废资源公司总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增长0.62%、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下降4.17%。本报告期，固废资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52.21%、124.18%、123.77%，主要原因系本期污泥耦合处理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3、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科技公司总资产与去年末相比下降10.10%、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增长0.32%。本报告期，科技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5.57%、95.52%、94.84%，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交付的烟气治理项目减少所致。

4、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智慧科技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分别增长3.81%、3.93%。本报告期，智慧科技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63.54%、1054.61%、1094.16%，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软件收入增加所致。

5、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联丰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分别增长1.76%、4.88%。本报告期，联丰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50.02%、154.44%、157.62%，主要原因系市政污水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经营计划

2022年，国内外形势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但环保产业是机遇与挑战并存。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长江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生态环境治理、绿色低碳发展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公司作为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将乘势而上顺应国家政策方向、紧抓政策利好契机，以改善环境为己任，继续发挥龙头优势，以价值创造为目标、改善环境为己任，致力于实现“天蓝、水清、地净”的“美丽中国”。为工业企业、城镇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为人才提供实现价值的平台，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天蓝、水清、地净”的生态环境，缔造驰名中外的百年中电。

1、产业开拓方面

按照“改善环境、创新务实、合作共赢”的企业宗旨，全面调动公司资源，加大产业拓展力度，夯实水固气“三大产业+创新综合体”产业格局，做强主业、做优平台，加大投资建设产业创新综合体，打造公司“市场+技术+工程”的铁三角。争做国内一流、国际水平的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各产业突出全员市场意识，加强与外部合作和资源共享，根据市场和客户变化不断调整市场策略，强化执行、快速响应，发挥集团化管理体系的优势，充分调动集团资源，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攻克重点项目，持续提升各产业的高成长水平，巩固各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水务业务：继续巩固在电力、石化等工业水处理市场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突破冶金、矿井水、PCB精密制造等新型领

域；聚焦市政及园区提标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市政水务市场方向，加快河道水体水质提升及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等重点业务开拓，加强与平台各载体的合作，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形成规模效应；环保高端装备基地实现产品规模生产销售，布局开拓项目运维、自来水（双膜法）等新领域。

固危废业务：以污泥耦合处理业务为核心，全力拓展污泥、垃圾、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耦合处理、土壤修复、餐厨垃圾、危废处理及油泥处理等新领域；加大污泥耦合处理EPC业务等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优质污泥处理基地布局，推进重点项目开发进度；已投产项目扩大污泥来源，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收益水平；积极多领域的拓展新客户和布局污泥处理基地；进一步承接土壤修复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务模式快速复制。

烟气治理业务：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客户需求，扩大半干法脱硫超净排放、窑炉烟气脱硝等新技术领域的业务量，依托现有典型业绩，实现高效的复制推广；抢抓提标改造的有利时机，积极拓展冶金、建材、焦化等非电烟气治理市场领域。加快HTR脱硝等研发新技术的示范工程及市场开拓，研发节能型烟气处理设备及储备碳回收及利用技术，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计划。

智慧环保业务：结合双软企业、软件骨干企业等优势，加快整合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环保行业的深度应用。充分应用与紫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未来网络产业创新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的“智慧环保一体化运营平台”项目成果，发挥产业创新平台的产业集聚、技术研发等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远程运营服务，助推公司向服务业拓展，助力环保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产业创新平台：加强平台建设，发挥平台的“人才引领、核心研发、成果转化、产业集聚”功能，按照“产业+平台”双翼模式，推动平台空间延伸，打造平台的品牌力，增强平台的影响力、凝聚力。积极推动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的运营，实现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扬子江环境集团致力于扬子江流域水、土环境治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优势，整体承接重大环境治理项目，并向平台内成员及联盟企业进行“业务分包”，带动制造业、服务型企业发展，形成产业集聚，与公司形成产业协同，为长江大保护做贡献。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开展技术创新工作，采用“内部研发+外部引进消化并举”的模式，通过与科研院所的定制式技术开发任务来强化协同研发、与国内外企业多形式合作、与平台内单位加强产学研合作，突出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技术创新研发、技术改造和成果运用水平，以新技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应用型技术研发，加大投入，明确责任人，研发成果与绩效挂钩。水环境处理产业围绕非电工业水处理市场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固危废资源利用产业加大生物质耦合发电、土壤修复、餐厨垃圾的技术研发；烟气治理产业加快推进非电烟气治理市场的相关技术研发。以技术创新塑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助推市场合同承接和新业务板块的拓展。

3、团队建设方面

公司积极营造企业核心价值观，实行“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的人才观，不拘一格培养和任用“能力强、想干事、业绩好”的优秀人才，培养一批善于经营、勇于担当的领头雁，推行人才竞聘上岗，优胜劣汰，进一步完善员工梯队建设工作，提升团队使命感和责任感，打造更具活力的赋能型组织。不断“筑巢引凤”，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吸纳社会优秀人才，助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加强员工素质提升，借助公司内部培训平台，狠抓员工综合素质提升，持续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对员工自我提升进行奖励；在人才轮岗方面不断突破现有模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对于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采用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系统培养结合工作实践，强筋壮骨赋能人才发展。内部挖掘具备潜质的优秀人才，给予项目实践历练的机会，培养综合能力突出的技术领军人才。公司不断加强优良文化凝练及宣贯，推动全体员工价值观共识的形成；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在实践中磨砺和选拔人才，任用有能力、敢担当的优秀人才。

4、项目运营方面

公司业务模式已形成“工程EPC+项目运维”两大格局，经营性资产大幅增长，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量降本增效，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收益水平，强化安全生产，严格控制成本；完善并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赋予项目经理权利对等，加大“责权利”绩效管理，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响应速度”，提升项目全过程管控能力；以项目现场实际具体情况为依据，优化设计，不断积累实施经验，凝聚技术核心能力；突出预算管理，控制项目费用，降低采购成本，拓宽合格供应商范围，利用公司招标平台，做到公开透明，严格杜绝内部腐败；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把控实施进度。项目运维上，针对各地相继出

现的疫情影响，特别是上海某大型游乐场项目，以及南京、苏州、深圳等地项目，攻坚克难，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营；同时，努力提高南京（九龙湖）水体净化岛、银川第七污水处理厂、登封市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项目，以及南京、常熟、深圳、驻马店、镇江等污泥处理项目的产能、单价和设备运行效率，控制运营成本和人力费用，提高资产收益率。

5、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规划落地，推行集团化管理，优化公司业务组合，重点关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务、采购、质量、安全监督、审计等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公司风险控制，提升规范化管理，保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决策效率，确保公司重大战略和项目加快实施，提高执行力；推动公司职能架构“集约式、扁平化”管理，在人力资源、财务、投资、内控等方面，支持并赋能各产业的发展。做好财务统筹管理，强化内部财务稽核，强调回款，特别是长帐龄、大额应收款，确保稳健的现金流，全方位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建立预算考核体系框架，合理控制非生产性费用支出。根据各产业的特点，建立并完善差异化考核体系，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刚性约束和差异化激励。全面推进OA协同办公系统，实现办公效率跨越式提升，提高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充分运用工业互联网开发成果，赋能公司智慧发展、提升工作效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市值管理与市值维护，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6、资本运作方面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发展，带动优选产业投资和并购，完善产业布局，将围绕主业积极进行产业的横向和纵向并购，横向并购重点以整合同行业的产业资质和市场等资源为主，纵向并购重点关注产业上游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等企业。公司将凭借资本市场的有利平台，适时采取银行、再融资、绿色债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积极推动产业链延伸和行业内整合等外延式发展，做强做优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同时，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价值传播工作，做好市值管理与市值维护，促进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风险

2021年初至今，变异的新冠病毒全球蔓延，因输入型病毒引发的上海、南京、深圳等地疫情，直接冲击了当地的居民安全、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冠疫情风险较大。如疫情长期不能得到及时有效遏制，将给国内外实体经济带来长期性、全面性、实质性的严重影响；将对公司的外部业务开展、内部经营管理造成冲击，对于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市场营销、人员流动、项目实施等方面，也构成诸多挑战和不利影响，增加企业运营管理的成本和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但本次疫情也大大提升了政府、社会对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视程度，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城镇公共生态环境服务业务将迎来需求释放的机遇；同时客观上疫情也会加速了整个行业洗牌，行业龙头、优质企业的竞争优势凸显。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积极评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影响，积极研判市场走势，采取有效的经营策略和应对预案，合理安排业务承接实施及投资项目，大力防控资金链风险，努力保持平稳运行。

2、俄乌冲突，影响国际能源和原材料价格，成本控制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工业和城镇提供环保系统解决方案，商业模式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EP）、工程总承包（EPC）、核心装备制造、设施运维和项目投资（PPP、BOT）等。营业成本中，设备和原材料制造采购成本占比较大，钢材、铜和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相关成本。随着国家去杠杆、调结构、去产能等政策的实施，叠加疫情、俄乌冲突等多因素影响下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钢材、铜及化工产品价格受到产能受限、供给受阻的影响持续增长，特别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之后，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以某型号碳钢中厚板为例，2021年1月初价格约为4610元/吨，5月涨价至年内最高6580元/吨，较年初涨价约43%，下半年价格有所下降；同时美元汇率的上升、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也导致了进口件价格的上升，上述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带来了较大压力，也影响了公司的收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密切关注设备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扩大优质合格供应商范围，实时做好备品备料工作，对冲采购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拓宽采购渠道、优化供应商配置、强化审计稽核等措施，完善采购管理流程，进一步强化了营业成本控制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以及“美丽中国”战略的实施，未来环保产业将依然保

持增长的态势，释放万亿市场空间，给整个环保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同时，环保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细分领域的企业较多，各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谋求发展，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也在不断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抢占市场空间。同时，由于国家政策的鼓励导向，国资和社会资本通过各种渠道进入环保产业，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为此，公司将发挥自身团队、技术、品牌、业绩、资质、资源等综合优势，积极创新企业发展模式，通过与政府及产业基金合作等方式，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形成强大合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和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4、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的增长速度，业务布点的区域、新成立的项目公司越来越多，公司规模的不壮大，让管理工作日趋复杂。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以及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内部控制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集团化管理，明确分工与授权，通过OA系统及智慧环保工业互联网的全面推进，提升管理效率，不断完善各岗位职责，强化管理层的责任和担当意识，增强对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有效管控。目前公司已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并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人才，逐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同时让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年轻人才脱颖而出，优化梯队结构，有效降低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范围拓展越来越广，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加大，但因社会经营压力偏大、总体资金面偏紧，给公司项目回款带来难度，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将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但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或大型企业，客户总体实力雄厚，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强化了项目实施履约管理机制，通过加强合同管理、跟踪客户征信状况、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全力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和确保公司的规范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其能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并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规范行为，依法履行其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设立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涉及各专业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有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体系，并不断持续完善。公司自上而下，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考核目标，以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客观、公正地衡量各部门及各员工的工作业绩，形成了有序的竞争、激励、淘汰机制，使全体员工都处于有效的管理体系中，充分发挥每位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六）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坚持规范运作，确保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以及通过电话专线、网站、邮箱等多种渠道，积极接待和回复投资者咨询，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通过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领域为水务、固废处理和烟气治理等产业，拥有独立完整业务运营系统，全部业务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依赖。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有人事聘用任免等管理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

3、资产完整：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资质、人员和设施，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活动相应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产权界定清晰。

4、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内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53%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59%	2021 年 07 月 16 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政福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07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13日	146,912,004			44,073,601	190,985,60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3股。
朱来松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8	2013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13日	7,899,253			2,369,776	10,269,029	同上
林慧生	董事	现任	男	53	2007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13日	23,400,372			7,020,112	30,420,484	同上
仇向洋	董事	现任	男	66	2013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13日	0			0	0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6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13日	300,000			90,000	390,000	同上
张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0			0	0	
唐后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0			0	0	
李激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20年11月12日	2022年12月13日	0			0	0	
朱士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13日	1,774,500			532,350	2,306,850	同上
李娜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9年08月30日	2022年12月13日	0			0	0	
王俊坚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10,000			3,000	13,000	同上

张伟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13日	240,000		72,000	312,000	同上	
郭培志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6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13日	352,250	114,400	105,675	343,52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个人财务安排，集中竞价减持。	
袁劲梅	副总裁	现任	女	54	2007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13日	4,224,616	1,350,000	1,267,385	4,142,001	同上	
束美红	副总裁	离任	女	48	2013年12月25日	2021年10月26日	211,489		63,447	274,93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合计	--	--	--	--	--	--	185,324,484	0	1,464,400	55,597,346	239,457,43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束美红	副总裁	离任	2021年10月26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本公司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1、王政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环境工程本科，清华大学金融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国家“万人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及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曾获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南京热电厂环保专工及粉煤灰开发公司副经理，北京中联动力化学公司项目经理，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总经理、董事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下同)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兼任南京环保产业协会会长，江宁区工商联副主席。

2、朱来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给排水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产业教授，曾获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部长，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林慧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哲学专业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获江苏省青年科技创业明星(团队)等荣誉称号。历任南京热电厂化学监督专职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中电风险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4、仇向洋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张维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会计，公司财务部总帐会计、审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6、张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马里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历任河海大学商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和学院副院长、院长，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世界水谷研究院院长、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唐后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南京铅锌银矿会计，南京石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计部经理，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8、李激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历任无锡城北污水厂厂长、无锡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无锡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南大学教授、博导，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1、朱士圣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工业化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代市场经济与知识创新专业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河海大学基地研究生导师，河海大学产业教授。历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工程师、部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国能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2、李娜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起加入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历任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主任，公司质量控制部副部长、部长、研发中心副部长、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平台总监兼研发中心部长，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王俊坚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机制工艺与装备专业大专毕业，中级职称。历任核工业格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经理，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现任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中电环保水体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朱来松先生，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大专毕业，中级工程师。历任南汽集团热电厂专业负责人，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下同）市场部部长，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市场副总监、总监、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郭培志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南京工业大学产业教授。曾获南京高新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历任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工程师、自控主管，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系统控制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设计中心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共南京市江宁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

4、张维先生，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5、袁劲梅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工业化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历任无锡锅炉厂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来松	固废资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27日		否
朱来松	水务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朱来松	科技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29日		否
朱来松	扬子江环境集团	董事长	2020年12月08日		否
林慧生	固废资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9月27日		否
仇向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09日		是
张维	登封水务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12日		否
张阳	河海大学	教授、世界水谷研究院院长、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	1993年03月01日		是
张阳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01日		是
唐后华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16年12月06日		是
李激	江南大学	教授	2012年04月03日		是
李激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20日		否
李激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19日		是
李激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9日		是
朱士圣	常熟天旺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2月22日		否
朱士圣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7月31日		否
朱士圣	南京淙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18日		否
李娜	水务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19日		否
李娜	科技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25日		否
李娜	扬子江研究院	董事长	2019年11月28日		否
李娜	扬子江环境集团	董事	2020年12月14日		否
王俊坚	银川水务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4月08日		否
王俊坚	江苏联丰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8月27日		否

张伟	水务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19日		是
张伟	联丰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24日		否
郭培志	水务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19日		是
郭培志	智慧科技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05日		是
郭培志	联丰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24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年度考核等考核体系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额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政福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54.82	否
朱来松	董事、总裁	男	48	现任	68.36	否
林慧生	董事	男	53	现任	38.39	是
仇向洋	董事	男	66	现任	7.2	否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46.44	否
张阳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7.2	否
唐后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2	否
李激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7.2	否
朱士圣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27.88	否
李娜	监事	女	48	现任	31.34	否
王俊坚	监事	男	49	现任	33.94	否
束美红	副总裁	女	48	离任	16.69	否
张伟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65.85	否
郭培志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57.12	否

袁劲梅	副总裁	男	55	现任	39.52	否
合计	--	--	--	--	509.15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1 日	2021 年 0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政福	5	5	0	0	0	否	2
朱来松	5	5	0	0	0	否	2
林慧生	5	5	0	0	0	否	2
仇向洋	5	5	0	0	0	否	2
张维	5	5	0	0	0	否	2
张阳	5	5	0	0	0	否	2
唐后华	5	5	0	0	0	否	2
李激	5	3	2	0	0	否	2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王政福、朱来松、仇向洋、张阳、唐后华、李激	1	2021年06月1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唐后华、张阳、林慧生	3	2021年04月27日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同意《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3、同意《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无	无
			2021年08月21日	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无	无
			2021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激、王政福、朱来松、张阳、	1	2021年04月27日	1、审议《关于核定2020年度相关薪酬的	1、同意《关于核定2020年度相关薪酬	无	无

	唐后华			议案》；2、审议《关于核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等薪酬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预算及考核的议案》。	的议案》；2、同意《关于核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等薪酬的议案》；3、同意《关于公司 2021 预算及考核的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1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232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56
合计	5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5
本科	238
大专	164
大专以下	127
合计	574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覆盖各层级人员，推行全面的绩效薪酬政策，完善薪酬分配结构，员工的个人绩效与公司经营发展挂钩，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保障员工切实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覆盖内训与外训，建立健全商学院、E-LERANING高绩效经理等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授课、专题讨论、调研参观等渠道，开展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团队拓展等各种形式的培训，同时，通过轮岗，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了中、关键岗位的英才培训计划，通过中高层的传帮带，培养各级管理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调整。

（二）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转增3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2021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本次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76,71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3,835,5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3,835,5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919,125,980.1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556,615.5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903,485.74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9,125,980.16 元, 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4,337,379.25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 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每股派现金额保持不变, 派现总额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次会议日, 公司总股本为 676,710,000 股,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3,835,500 元 (含税), 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5%, 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0 万股, 授予价格 3.76 元/股, 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7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2220 万元, 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贾阿军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2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13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57%。2019年7月8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张益等6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李娜、王俊坚2名激励对象已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自愿承诺放弃后续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资格，共计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04,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8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7日办理完成。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1,850股；2) 因鹿启迪等1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杨文雯等20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中考核结果为B级别（本次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90%，剩余10%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个人解除限售条件未全部成就；共计21名激励对象需要办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4,8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3元/股。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7月17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14日办理完成。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向张焯等4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8,950股，回购价格为3.08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13日办理完成。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7,59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于2021年6月24日办理完成。2021年6月24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2) 同意因张娜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杨文雯等6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中考核结果为B级别（本次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90%，剩余10%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个人解除限售条件未全部成就；共计7名激励对象需要办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765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9月10日办理完成。至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全部结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朱来松	董事、总裁			130,000					120,000	0		156,000	0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7,500					90,000	0		117,000	0
张伟	副总裁			104,000					96,000	0		124,800	0
郭培志	副总裁			104,000	104,000	5.16		5.16	96,000	0		124,800	0
袁劲梅	总工程师			91,000	68,000	6.48		6.48	84,000	0		109,200	0
束美红	副总裁			97,500					90,000	0		117,000	0
合计	--	0	0	624,000	172,000	--	0	--	576,000	0	--	748,800	0
备注（如有）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20,710,5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6,213,165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成。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67,595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成。 3、2021 年 9 月 23 日，袁劲梅减持股份 1,350,000 股，其中，68,000 股为获授的股权激励解禁取得的股份，1,282,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其承担的工作责任、经营业绩以及团队经营成果挂钩，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观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

公司实施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实施该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并制定了配套的考核办法。按照考核结果对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该激励计划已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共计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并全部结束。该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

司的长远发展；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内部控制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②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③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包括：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重要缺陷包括：①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不规律间歇排放排入河流	1 个	位于厂区西北角位置	化学需氧量： 25.68mg/l ； 氨氮： 1.42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化学需氧量： 112.12t/a ； 氨氮： 6.20t/a	化学需氧量核批： 365t/a； 氨氮核批： 36.5t/a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联丰公司于2014年6月通过“三同时验收”，并进入运营阶段，自投入运行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排污情况达到了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且运行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排污许可证编号：32098220180000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98220141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无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超标排放	城南污水处理公司根据约定的废污水进水、出水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运营，其中主要为市政生活污水、小部分为工业废水。2021年4月，由于城南污水处理公司实际接纳来水中的工业废水比例已增加至80%，远超现有工艺承受范围，最终导致出水水质排放超标。	受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17万元	无	公司已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沟通，希望政府规范各工业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成分，并请政府合理划分本次事项中各方的责任，从轻或减免对城南污水处理公司的处罚。同时，公司也将强化各污水运营项目的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改善环境为己任，努力为实现“天蓝、水清、地净”做出贡献，一直切实履行着社会责任，把公司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把承担相应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作为自觉行为，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着对客户、员工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回报股东。

公司在与客户业务中，强调诚实守信，以满足客户需求、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为己任，在生产上精益求精，技术上狠抓改进，实施上着重超越客户预期，以优质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运行效率，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维护了客户的利益。

公司在面对客户时是供应商，在面对供应商时是客户，所以公司经常换位思考，平等沟通，及时交流，征求供应商的建议和意见，并严格防范商业贿赂，提倡商业道德，使供应商能放心顾虑，主要精力放在产品、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上来，实现双赢的局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遵循“人才引领、敬业奋进、价值共享”的人才观，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多样全面的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公司在取得发展的同时，参与地方的助学、帮困慈善等公益活动，不忘回馈社会、感恩社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	股份转让承诺和同业竞争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	2011年01月21日	详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关联方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关联方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 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2011 年 01 月 2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朱来松等 68 名股权激励对象	股份限售承诺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日 12 个月后分三次、并分别按照 40%、30%、30% 的比例进行解锁。实际解锁情况应依据锁定期和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和考核结果，按《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的安排由公司统一分批解锁。	2018 年 02 月 08 日	第一次解锁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解锁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解锁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立群、李卓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披露，详见下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04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1.5.25-2022.4.26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21年03月1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18-2022.3.18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021年04月27日	97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1.4.27-2022.4.26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021年09月07日	881.7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7-2022.9.6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72.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360.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572.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5,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2,360.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 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 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 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 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1,488	21,14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7,500	36,5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0	0	1,615	1,580
合计		138,988	57,640	1,615	1,58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24日	2022年06月03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01%	50.97	0	0		是	是	
华能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20日	2022年01月06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89.83	86.68	18.03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5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21日	2022年05月21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8.20%	290.99	175.39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5,500	自有资金	2021年06月04日	2022年06月04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8.50%	473.99	270.25	0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8月11日	2022年02月11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6.80%	34.76	26.64	0		是	是	
紫金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8月11日	2022年03月19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60%	102.67	66.27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4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80%	237.25	83.85	0		是	是	
华能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4,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03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266.78	98.96	0		是	是	
五矿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500	自有资金	2021年08月27日	2022年08月27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10%	179.97	62.13	55.95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8月27日	2022年02月28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71.94	49	0		是	是	

华能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8月12日	2022年07月02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124.27	53.99	0		是	是	
五矿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25日	2021年05月28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50%	11.67	11.67	11.67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4,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08月09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6.83%	144.39	144.39	144.39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24日	2021年08月19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50%	110	110	110.00		是	是	
中融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26日	2021年08月26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70.39	70.39	69.42		是	是	
华能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09月09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6.50%	51.64	51.64	50.58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4月13日	2021年10月09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6.60%	98.45	98.45	98.45		是	是	
紫金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6月08日	2021年12月10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72%	88.19	88.19	88.19		是	是	
紫金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80%	68.96	68.96	68.04		是	是	
中信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04日	2021年12月27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60%	40.66	40.66	40.66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24日	2022年06月03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01%	50.97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24日	2022年06月03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01%	50.97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27日	2022年05月28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8.20%	164	97.95	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6月24日	2022年06月25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8.30%	166	86.41	0		是	是	
五矿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8月26日	2022年08月25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70	22.06	22.06		是	是	
合计			57,500	--	--	--	--	--	--	3,109.71	1,863.93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8月19日，公司向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2000万“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25日，参考年化收益率7.2%。2020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要求“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由于民生财富旗下尊系列等私募基金属于资金池业务，故需按监管要求停止新发此类产品，对于未到期产品则按监管要求统一清算。由于基金所投底层资产大部分尚未到期、资金池业务不得新发产品，民生财富资金流动性受较大影响，未能在2021年2月25日如期兑付本金收益。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中，已预计了因期后未能如期兑付该项理财公允价值减少1579.48万元，截止本次年报披露日，民生财富尚未兑付剩余1579.48万元本金及其收益。民生财富承诺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兑付上述本金及收益，并反馈基金的实际用资及担保方中国泛海集团已在大规模出售资产、尽力履行兑付承诺。公司高度关注此事处理及进展，持续保持紧密跟踪，通过谈判、法务等多种方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要求民生财富尽快全额兑付本金及约定收益，维护公司利益不受伤害。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万元	2021.1.11	1年
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0万元	2021.4.27	1年
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12000万元	2021.5.11	1年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13000万元	2021.12.30	2年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6000万元	2021.10.30	1年
股份公司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10000万元	2021.9.13	1年
股份公司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10000万元	2021.11.19	1年
股份公司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000万元	2021.6.23	1年
固废资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万元	2021.4.27	1年
科技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800万元	2021.3.18	1年
科技公司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2000万元	2021.9.13	1年
科技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万元	2021.4.27	1年
中电水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00万元	2021.4.27	1年
中电水务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2000万元	2021.9.7	1年
常熟天旺	中国银行常熟黄河路支行	400万元	2021.3.4	1年

2、担保合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签订时间	保证期限
股份公司	固废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1000万元	2021.4.27	1年
股份公司	科技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800万元	2021.3.18	1年
股份公司	中电水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00万元	2021.4.27	1年
股份公司	中电水务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2000万元	2021.9.7	1年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88,563	27.79%	0	0	42,697,819	-6,626,276	36,071,543	180,760,106	26.7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4,688,563	0.00%	0	0	42,697,819	-6,626,276	36,071,543	180,760,106	26.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688,563	27.79%	0	0	42,697,819	-6,626,276	36,071,543	180,760,106	26.7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21,987	72.21%	0	0	113,515,346	6,412,561	119,927,907	495,949,894	73.29%
1、人民币普通股	376,021,987	72.21%	0	0	113,515,346	6,412,561	119,927,907	495,949,894	73.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20,710,550	100.00%	0	0	156,213,165	-213,715	155,999,450	676,7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重新计算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其余部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20,710,5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56,213,16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于2021年5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520,710,550变更为676,923,715股。

(2) 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向张焯等4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8,950股，回购价格为3.08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13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76,923,715元变更为676,804,765元。

3、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7,59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于2021年6月24日办理完成。

(2) 同意因张娜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杨文雯等6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中考核结果为B级别（本次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90%，剩余10%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个人解除限售条件未全部成就；共计7名激励对象需要办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765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9月10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76,804,765元变更为676,710,000元。至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全部结束。

4、束美红离职未及半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锁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第五章“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政福	110,184,003	33,055,201		143,239,204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 25%解锁
林慧生	19,800,279	5,265,084	2,250,000	22,815,363	高管锁定股	同上
朱来松	5,924,440	1,777,332		7,701,772	高管锁定股	同上
朱士圣	1,330,875	399,262		1,730,137	高管锁定股	同上
张维	225,000	67,500		292,5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张伟	240,000	54,000	60,000	234,0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袁劲梅	3,168,462	950,539		4,119,001	高管锁定股	同上
郭培志	264,187	79,256		343,443	高管锁定股	同上
王俊坚	7,500	2,250		9,75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束美红	211,117	116,319	52,500	274,936	高管锁定股	高管离职未满半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锁定;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3,332,700	999,810	4,118,795	0	限制性股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118,950 股、94,76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办理完成。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结束。
合计	144,688,563	42,766,553	6,481,295	180,760,10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20,710,5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56,213,16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于2021年5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20,710,550股变更为676,923,715股。

（2）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向张焯等4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8,950股，回购价格为3.08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13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676,923,715股变更为676,804,765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

数为63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7,59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于2021年6月24日办理完成。

(2) 同意因张娜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杨文雯等6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中考核结果为B级别（本次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90%，剩余10%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个人解除限售条件未全部成就；共计7名激励对象需要办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765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9月10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676,804,765股变更为676,71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政福	境内自然人	28.22%	190,985,605	44,073,601	143,239,204	47,746,401			
林慧生	境内自然人	4.50%	30,420,484	7,020,112	22,815,363	7,605,121			
刘学良	境内自然人	2.98%	20,197,000	4,119,400	0	20,197,000			
宦国平	境内自然人	2.83%	19,130,102	5,246,412	0	19,130,102			
周谷平	境内自然人	1.87%	12,671,802	-5,488,618	0	12,671,802			
朱来松	境内自然人	1.52%	10,269,029	2,369,776	7,701,772	2,567,257			
曹铭华	境内自然人	0.98%	6,635,000	1,285,000	0	6,635,000			
袁劲梅	境内自然人	0.61%	4,142,001	-82,615	4,119,001	23,000			
韩晨光	境内自然人	0.40%	2,731,610	1,289,841	0	2,731,6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4%	2,330,442	2,330,442	0	2,330,44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政福	47,746,401	人民币普通股	
刘学良	20,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宦国平	19,130,102	人民币普通股	
周谷平	12,671,802	人民币普通股	
林慧生	7,605,121	人民币普通股	
曹铭华	6,6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晨光	2,731,61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来松	2,567,257	人民币普通股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330,442	人民币普通股	
解英俊	2,0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政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7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科技部淮河流域再生水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环保部石化废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江苏省双创促进会副会长兼节能环保专委会主任、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南京市环保协会会长、江宁区工商联副主席。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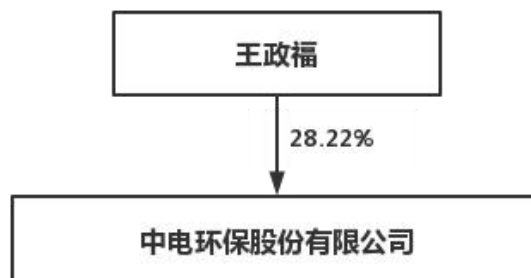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政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7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科技部淮河流域再生水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环保部石化废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江苏省双创促进会副会长兼节能环保专委会主任、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南京市环保协会会长、江宁区工商联副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5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立群 李卓儒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534号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电环保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电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 （二）商誉减值测试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中电环保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来自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对合同预计收入和合同预计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流程及履约进度确认的运用；

<p>成本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依据对合同交付范围、尚未完工成本等因素对合同预计收入和合同预计成本进行评估和修正，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p> <p>3、审核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有效性。审核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分析性复核重大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波动情况，以确认其真实性；</p> <p>5、抽样选取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p> <p>6、对于重大建造合同项目，我们实施现场勘察及函证程序。</p>
<p>(二) 商誉减值测试</p>	
<p>中电环保支付人民币13,900.00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比例获得的水务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4,208.14万元，确认为与水务公司相关的商誉。管理层将水务公司相关业务判断为独立的现金产生单元，聘请独立评估师对水务公司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水务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以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由于水务公司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上述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商誉减值有关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2、分析管理层和外部评估师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p> <p>3、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p>

其他信息

中电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电环保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电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电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电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电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电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立群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卓儒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2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04,004.73	136,965,12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514,721.67	448,311,613.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98,967.99	21,539,677.00
应收账款	625,801,519.92	643,639,355.76
应收款项融资	53,872,107.50	45,812,485.61
预付款项	35,149,008.35	28,825,504.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959,935.74	24,020,382.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839,126.99	47,162,027.98
合同资产	164,625,822.55	98,798,566.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642,854.06	64,625,113.71
流动资产合计	1,667,908,069.50	1,559,699,850.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839,889.32	41,285,199.95
长期股权投资	56,356,082.30	53,619,28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72,540.82	4,891,110.74
固定资产	99,726,794.97	107,408,866.65
在建工程	94,385,719.82	132,998,39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59,159,400.53	702,728,161.00
开发支出		
商誉	42,081,430.90	42,081,430.9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6,234.64	22,835,51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2,85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608,093.30	1,113,820,813.44
资产总计	2,779,516,162.80	2,673,520,66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6,806.01	5,005,7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350,222.27	34,883,515.26
应付账款	488,986,681.90	425,612,763.67
预收款项	481,292.72	476,060.17
合同负债	43,158,969.04	95,908,90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5,943.12	760,490.95
应交税费	10,302,212.24	25,297,298.26
其他应付款	12,855,099.04	26,106,761.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0,87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4,596.00	10,897,977.10
其他流动负债	8,264,305.74	4,421,223.85
流动负债合计	635,976,128.08	629,370,762.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7,571,439.00	26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0,000.00	2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51,209.11	1,980,005.96
递延收益	49,490,130.20	56,427,02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2,774.77	7,001,36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14,842.08	9,295,5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230,395.16	343,433,954.10
负债合计	983,206,523.24	972,804,716.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710,000.00	520,710,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37,379.25	200,168,060.28
减：库存股		14,006,84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559,722.30	88,656,23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9,125,980.16	845,483,71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733,081.71	1,641,011,723.24
少数股东权益	60,576,557.85	59,704,22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309,639.56	1,700,715,94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9,516,162.80	2,673,520,663.83

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61,427.85	85,331,09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441,334.40	374,638,938.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98,332.50	21,039,677.00
应收账款	610,056,128.71	658,217,491.85
应收款项融资	32,383,086.12	29,541,009.41
预付款项	23,786,068.55	17,230,628.02
其他应收款	54,483,069.23	41,658,229.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存货	22,978,190.54	34,747,386.76
合同资产	134,809,905.97	70,506,599.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105,667.88	18,304,172.17
流动资产合计	1,420,603,211.75	1,351,215,230.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37,663.72	3,337,663.72
长期股权投资	460,296,195.32	457,559,40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43,914.87	3,524,415.19
固定资产	55,999,257.17	57,177,243.62
在建工程	82,704,084.94	1,395,79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591,609.86	118,360,55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8,530.23	14,830,11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2,85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081,256.11	662,158,037.25
资产总计	2,121,684,467.86	2,013,373,26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8,76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48,886.27	17,247,931.50
应付账款	425,096,496.69	335,004,327.02
预收款项	247,827.96	183,858.23
合同负债	36,506,397.40	88,861,519.43
应付职工薪酬	741,897.49	6,540.00
应交税费	4,963,965.81	19,954,476.58
其他应付款	29,942,140.09	51,958,560.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0,082.19	94,010.42
其他流动负债	7,264,780.20	4,238,674.45
流动负债合计	550,501,241.22	517,549,8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71,439.00	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51,209.11	1,980,005.96
递延收益	29,190,879.08	34,292,54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14,842.08	9,295,5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28,369.27	120,568,112.91
负债合计	689,229,610.49	638,118,01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710,000.00	520,710,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04,493.59	199,935,174.62
减：库存股		14,006,84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559,722.30	88,656,236.56
未分配利润	616,080,641.48	579,960,13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454,857.37	1,375,255,25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1,684,467.86	2,013,373,267.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4,384,526.15	919,833,075.77
其中：营业收入	874,384,526.15	919,833,07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8,773,672.32	757,152,937.09
其中：营业成本	629,054,951.66	613,693,64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60,733.64	6,564,656.09
销售费用	20,292,513.22	19,639,842.03
管理费用	72,331,425.02	68,796,392.07
研发费用	37,842,390.97	35,296,167.02
财务费用	14,291,657.81	13,162,229.92
其中：利息费用	14,447,872.90	13,703,147.64
利息收入	620,688.12	978,393.48
加：其他收益	17,825,592.89	27,037,39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6,358.72	7,692,80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9,814.02	3,255,63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56,518.11	16,065,628.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00,525.74	-14,798,96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0,705.17	-1,107.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5.04	-77,986.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49,787.68	198,597,911.55

加：营业外收入	20,954.04	655,676.04
减：营业外支出	329,654.85	40,32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41,086.87	199,213,259.70
减：所得税费用	10,612,137.31	21,396,11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28,949.56	177,817,144.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28,949.56	177,817,144.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56,615.58	177,012,440.92
2.少数股东损益	872,333.98	804,70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428,949.56	177,817,1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56,615.58	177,012,44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2,333.98	804,704.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6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8,357,362.64	585,839,319.93
减：营业成本	445,102,273.95	411,757,607.06
税金及附加	2,725,123.69	3,887,755.24
销售费用	11,877,209.93	13,294,090.33
管理费用	33,938,285.81	31,907,136.34
研发费用	21,658,248.11	17,898,853.79
财务费用	4,143,391.49	2,931,873.00
其中：利息费用	4,158,530.99	3,184,576.04
利息收入	313,710.32	656,226.13
加：其他收益	13,591,846.31	21,341,23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8,464.01	6,308,07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9,814.03	3,255,63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0,659.32	15,878,467.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16,624.35	-13,317,51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132.19	112,42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19	-3,27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95,487.95	134,481,413.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9,644.00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05,843.95	134,451,413.85
减：所得税费用	8,270,986.57	17,736,99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34,857.38	116,714,41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34,857.38	116,714,418.9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034,857.38	116,714,418.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111,118.60	634,658,166.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0,357.07	1,354,97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1,069.44	95,635,70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62,545.11	731,648,8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539,309.56	423,862,11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38,758.51	65,192,34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42,522.87	48,254,35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6,423.77	103,675,09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07,014.71	640,983,9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5,530.40	90,664,94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526,723.86	1,349,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96,250.79	35,522,06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8.35	76,3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282.08	9,295,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844,095.08	1,394,024,01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46,556.08	27,782,11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7,470,000.00	1,441,902,61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216,556.08	1,469,684,72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72,461.00	-75,660,71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18,2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18,2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5,587.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87,588.05	41,602,52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24.41	4,815,80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9,899.46	97,418,33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300.54	-17,418,33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48,630.06	-2,416,53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85,528.86	129,702,06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36,898.80	127,285,528.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346,351.72	357,771,09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69,264.24	98,756,4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15,615.96	456,527,54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06,558.40	258,586,57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88,431.63	27,084,32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11,043.54	31,092,48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14,806.80	115,467,8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20,840.37	432,231,18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4,775.59	24,296,35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154,860.86	1,1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35,072.72	33,426,19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282.08	9,295,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409,215.66	1,173,721,75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41,393.37	7,041,97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7,200,000.00	1,19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441,393.37	1,202,841,97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2,177.71	-29,120,22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18,2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18,200.00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5,587.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18,623.25	29,161,62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24.41	4,815,80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0,934.66	63,977,43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7,265.34	11,022,56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00,136.78	6,198,70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45,575.57	75,546,87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5,438.79	81,745,575.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710,550.00				200,168,060.28	14,006,842.00			88,656,236.56		845,483,718.40	1,641,011,723.24	59,704,223.87	1,700,715,94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710,550.00				200,168,060.28	14,006,842.00			88,656,236.56		845,483,718.40	1,641,011,723.24	59,704,223.87	1,700,715,94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99,450.00				-155,830,681.03	-14,006,842.00		6,903,485.74		73,642,261.76	94,721,358.47	872,333.98	95,593,69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556,615.58	106,556,615.58	872,333.98	107,428,94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715.00				382,483.97	-14,006,842.00					14,175,610.97		14,175,610.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715.00				-449,265.45						-662,980.45		-662,980.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1,749.42	-14,006,842.00					14,838,591.42		14,838,591.4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03,485.74		-32,914,353.82	-26,010,868.08		-26,010,86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6,903,485.74		-6,903,485.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10,868.08	-26,010,868.08		-26,010,868.0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6,213,165.00				-156,213,16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6,213,165.00				-156,213,16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337,379.25			95,559,722.30		919,125,980.16	1,735,733,081.71	60,576,557.85	1,796,309,639.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950,000.00				198,184,850.40	33,278,700.00			77,024,466.37		706,529,600.07		1,470,410,216.84	60,470,204.83	1,530,880,42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671.71		-413,325.69		-452,997.40	-50,342.51	-503,339.9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950,000.00				198,184,850.40	33,278,700.00			76,984,794.66		706,116,274.38		1,469,957,219.44	60,419,862.32	1,530,377,08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9,450.00				1,983,209.88	-19,271,858.00			11,671,441.90		139,367,444.02		171,054,503.80	-715,638.45	170,338,865.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012,440.92		177,012,440.92	804,704.03	177,817,144.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450.00				1,983,209.88	-19,271,858.00							20,015,617.88	-1,520,342.48	18,495,275.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9,450.00				-3,576,358.50								-4,815,808.50		-4,815,80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59,568.38	-19,271,858.00							24,831,426.38		24,831,426.38
4. 其他														-1,520,342.48	-1,520,342.48
(三) 利润分配									11,671,441.90		-37,644,996.90		-25,973,555.00		-25,973,55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71,441.90		-11,671,44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710,550.00			199,935,174.62	14,006,842.00			88,656,236.56	579,960,137.92			1,375,255,25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99,450.00			-155,830,681.03	-14,006,842.00			6,903,485.74	36,120,503.56			57,199,60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34,857.38			69,034,85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715.00			382,483.97	-14,006,842.00							14,175,610.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715.00			-449,265.45								-662,980.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1,749.42	-14,006,842.00							14,838,591.4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03,485.74	-32,914,353.82			-26,010,86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6,903,485.74	-6,903,485.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10,868.08			-26,010,868.0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6,213,165.00			-156,213,16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6,213,165.00			-156,213,16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104,493.59				95,559,722.30	616,080,641.48		1,432,454,857.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950,000.00				197,951,964.74	33,278,700.00			77,024,466.37	501,247,761.26		1,264,895,49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671.71	-357,045.42		-396,717.1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950,000.00				197,951,964.74	33,278,700.00			76,984,794.66	500,890,715.84		1,264,498,77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9,450.00				1,983,209.88	-19,271,858.00			11,671,441.90	79,069,422.08		110,756,48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714,418.98		116,714,41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450.00				1,983,209.88	-19,271,858.00						20,015,617.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9,450.00				-3,576,358.50							-4,815,80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59,568.38	-19,271,858.00						24,831,426.3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71,441.90	-37,644,996.90		-25,973,55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71,441.90	-11,671,441.9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本公司由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等七位自然人于2001年1月18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政福。

2002年9月8日，公司200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至800万元，各股东按同比例减持。

2004年7月7日，公司股东以共有的“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550万元出资，按约定比例增资，股权结构不变。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50万元，股东实际出资1,350万元。

2005年5月18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共有的“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650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公司增资。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尹志刚、桂祖华、朱来松等六人员按1:1的比例向公司增资5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06年11月18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共有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公司增资。同时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高欣等27名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货币500万元按1:1的比例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07年6月28日，全体出资人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等额置换四人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对公司的出资。该次以货币资金出资置换原以技术出资，已经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办理了本次置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10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由原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全体股东以原公司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3,567,952.09元，按1:0.849608折合股份，总股本为7,100万股。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永会验字（2007）第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7,100万元增至7,500万元的决议，增资部分由祁本武等47位自然人认缴。公司于2008年1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8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并于2011年3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代码：300172，A股简称：中电环保。

2011年3月16日，公司更名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王政福。

2012年5月1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11年年末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00,000股。

2014年3月3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13年年末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9,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9,000,000股。

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14年年末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9,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38,000,000股。

2015年4月15日，公司更名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15年年末总股本33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9,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07,000,000股。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507,000,000股增加至522,200,000股。

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贾阿军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521,950,000股。

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张益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04,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至520,845,400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1,950,000元变更为520,845,400万元。

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4,8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调整为520,710,550股，注册资本将调整为520,710,550元。

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20,710,55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56,213,165股，转增股本事宜于2021年5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520,710,550增至676,923,715股；（2）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张焯等4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8,950股，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13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76,923,715元变更为676,804,765元。

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杨文雯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765股，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9月10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76,804,765元变更为676,71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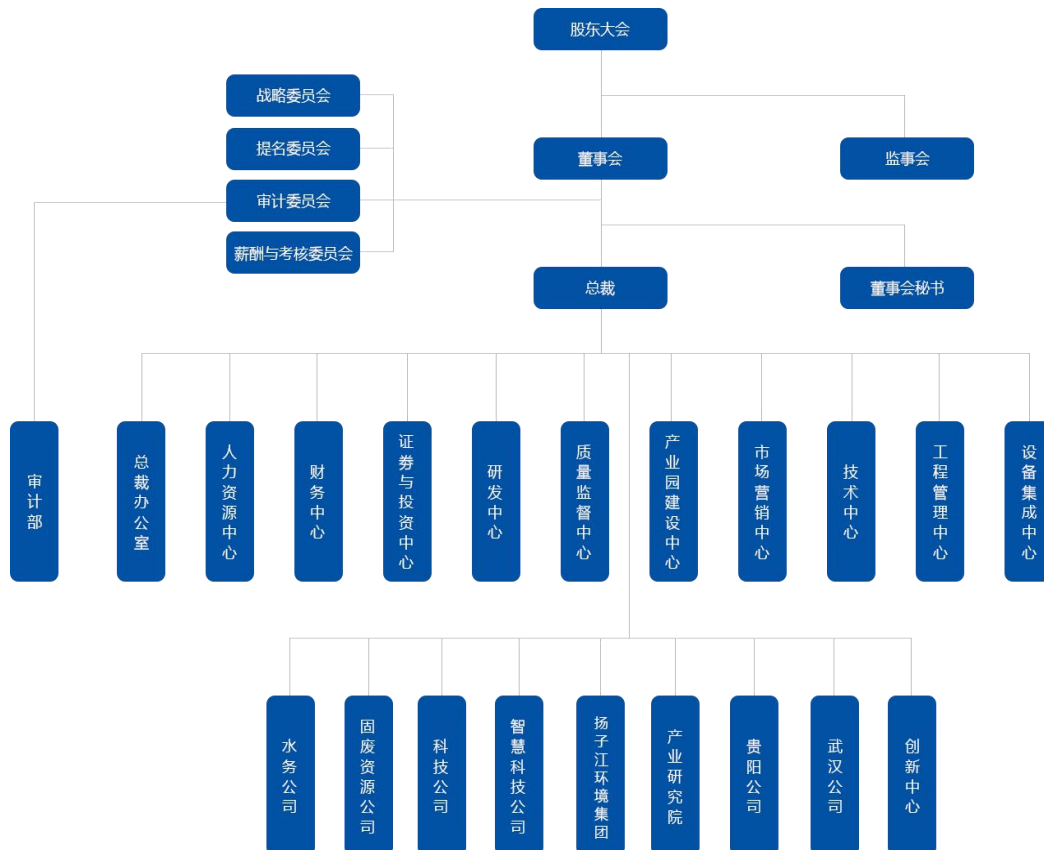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996411。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及销售；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工程总承包、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设备运营；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高科技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水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自动化控制；固废污泥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处理；建造、安装工程承包，及上述产品的服务。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深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水体净化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怀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其他往来组合

长期应收款

对于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长期应账款组合1	应收政府项目款项
长期应账款组合2	其他项目款项

11、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个别认定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

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本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本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本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本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本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本共同控制或本加重大影响，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5	3.23、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

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00	权证注明年限
软件	10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按照特许经营合同	直线法	0.00	按照特许经营合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

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为摊销年限，无明确受益期的按5年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从事的火电等短周期项目按照合同标的已全部交货完毕并取得客户整体交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合同标的中具有独立运行功能的成套单元（如两台发电机组中的一组）可在单元整体交货后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BOT、BT业务合同

BOT业务收入：建设-经营-转移合同项目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建造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待本集团取得无条件的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在建造完成后，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相关基础设施项目落成后，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BT业务收入：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7、政府补助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时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用于补偿已发生（包括以前期间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当期直接确认；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确认。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补助项目已获批且预计收取时点、具体金额明确，在获批当期参照上述原则确认。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

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董事会决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董事会决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董事会决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5%、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	15%
南京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5%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5%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5%
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25%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
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08]362号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2020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以上公司均获得了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发生的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免征收所得税；年净收入超过五百万元以上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该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3、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税[2015]78号文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发生的污水处理劳务和污泥处理劳务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额的70%即征即退。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子公司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污水、污泥处置所得从取得第一笔生产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426.37	118,177.05
银行存款	41,283,472.43	127,167,351.81
其他货币资金	6,767,105.93	9,679,594.83
合计	48,104,004.73	136,965,123.6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767,105.93	9,679,594.8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514,721.67	448,311,613.73
其中：		
理财产品	594,514,721.67	448,311,613.73
其中：		
合计	594,514,721.67	448,311,613.73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0,398,967.99	21,539,677.00
合计	10,398,967.99	21,539,677.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828,343.72	100.00%	1,429,375.73	12.08%	10,398,967.99	22,786,710.00	100.00%	1,247,033.00	5.47%	21,539,677.00
其中:										
合计	11,828,343.72	100.00%	1,429,375.73	12.08%	10,398,967.99	22,786,710.00	100.00%	1,247,033.00	5.47%	21,539,6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828,343.72	1,429,375.73	12.08%
合计	11,828,343.72	1,429,375.73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247,033.00	182,342.73				1,429,375.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850,000.00
合计		85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39,605.18	3.88%	25,088,240.18	85.22%	4,351,365.00	7,700.00		7,7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173,439.24	96.12%	107,723,284.32	14.77%	621,450,154.92	754,985,545.92	100.00%	111,346,190.16	14.75%	643,639,355.76
其中：										
合计	758,613,044.42	100.00%	132,811,524.50	17.51%	625,801,519.92	754,993,245.92	100.00%	111,353,890.16	14.75%	643,639,355.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熟市怡泰隆针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91,135.00	191,135.00	10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8,007,990.58	8,007,990.58	10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504,550.00	10,153,185.00	7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2,353,929.60	2,353,929.60	10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1,598,000.00	1,598,000.00	10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收回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84,000.00	2,784,000.00	10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439,605.18	25,088,240.1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组合 1	729,173,439.24	114,459,213.92	14.77%	
合计	729,173,439.24	114,459,213.92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354,504.49
1 至 2 年	180,668,610.97
2 至 3 年	101,496,886.38
3 年以上	131,093,042.58
3 至 4 年	63,639,548.14
4 至 5 年	28,260,471.66
5 年以上	39,193,022.78
合计	758,613,044.4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1,353,890.16	21,457,634.34				132,811,524.50
合计	111,353,890.16	21,457,634.34				132,811,524.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数的比例	
山东华汪热力有限公司	44,374,530.00	5.85%	4,260,453.00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41,074,605.89	5.41%	3,208,016.59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39,190,000.00	5.17%	3,919,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7,123,800.00	4.89%	1,856,190.0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541,645.50	4.82%	9,579,187.72
合计	198,304,581.39	26.1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872,107.50	45,812,485.61
合计	53,872,107.50	45,812,485.6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92,994.73	73.67%	15,483,510.45	53.71%
1 至 2 年	2,087,260.43	5.94%	8,740,846.66	30.32%

2 至 3 年	5,019,169.61	14.28%	2,074,396.57	7.20%
3 年以上	2,149,583.58	6.11%	2,526,750.58	8.77%
合计	35,149,008.35	--	28,825,504.2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7,657,984.74 元, 主要为预付盖米阀门(中国)有限公司、颇尔(中国)有限公司、中联思沃(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锦鹏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欧林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款项, 为公司在实施项目的主要原材料款及工程安装款, 尚未开票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联思沃(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5,000.00	5.68
盖米阀门(中国)有限公司	1,795,455.51	5.11
徐州龙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5,916.53	4.37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83,400.48	3.65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0,000.00	3.30
合计	7,769,772.52	22.11

7、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59,935.74	24,020,382.64
合计	20,959,935.74	24,020,382.64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266,494.77	16,583,153.28
保证金	11,646,037.50	9,975,316.82
其他往来款	5,258,392.53	7,506,844.74
合计	30,170,924.80	34,065,314.8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44,932.20			10,044,932.2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811,058.94		811,058.9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入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3,943.14			-833,943.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99,930.12		811,058.94	9,210,989.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00,190.64

1 至 2 年	6,079,550.56
2 至 3 年	4,134,090.54
3 年以上	8,857,093.06
3 至 4 年	2,338,199.08
4 至 5 年	1,116,916.14
5 年以上	5,401,977.84
合计	30,170,924.8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044,932.20	-833,943.14				9,210,989.06
合计	10,044,932.20	-833,943.14				9,210,989.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沂市人民法院	其他往来款	1,500,000.00	1-2 年	3.53%	300,000.00
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8,824.00	1-2 年	2.94%	62,441.20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5%	100,000.00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2,700.00	3-4 年	1.91%	40,635.00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88%	800,000.00
合计	--	5,361,524.00	--	12.62%	1,303,076.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28,934.80	912,655.32	29,216,279.48	39,569,867.65		39,569,867.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435,584.71	237,249.70	6,198,335.01	7,625,689.25	97,749.27	7,527,939.98
发出商品	424,512.50		424,512.50	64,220.35		64,220.35
合计	36,989,032.01	1,149,905.02	35,839,126.99	47,259,777.25	97,749.27	47,162,027.9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2,655.32				912,655.3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7,749.27	237,249.70		97,749.27	237,249.70
合计	97,749.27	1,149,905.02		97,749.27	1,149,905.0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5,453,087.98	827,265.43	164,625,822.55	99,295,031.29	496,465.28	98,798,566.01
合计	165,453,087.98	827,265.43	164,625,822.55	99,295,031.29	496,465.28	98,798,566.0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0,800.15			
合计	330,800.15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税金及留抵税额	78,642,854.06	64,625,113.71
合计	78,642,854.06	64,625,113.71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 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 劳务							
BT 项目	31,151,403.35	311,514.03	30,839,889.32	41,702,222.17	417,022.22	41,285,199.95	
合计	31,151,403.35	311,514.03	30,839,889.32	41,702,222.17	417,022.22	41,285,199.95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7,022.2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508.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514.0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公司	13,312,170.23			3,951,935.57			-583,019.78			16,681,086.02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6,686.14			18,519.51						1,125,205.65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9,200,431.68			-650,641.05						38,549,790.63	
小计	53,619,288.05			3,319,814.03			-583,019.78			56,356,082.30	
合计	53,619,288.05			3,319,814.03			-583,019.78			56,356,082.30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00,335.79			9,600,335.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600,335.79			9,600,335.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09,225.05			4,709,225.05
2.本期增加金额	518,569.92			518,569.92
(1) 计提或摊销	518,569.92			518,56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27,794.97			5,227,794.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2,540.82			4,372,540.82
2.期初账面价值	4,891,110.74			4,891,110.7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9,726,794.97	107,408,866.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726,794.97	107,408,866.6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111,252.89	51,229,466.40	4,448,994.61	9,099,747.41	3,626,429.66	170,515,890.97
2.本期增加金额	190,943.70	1,149,118.70	353,477.21	1,351,778.37	87,815.94	3,133,133.92
(1) 购置	190,943.70	444,571.70	353,477.21	251,724.92	71,465.94	1,312,183.47
(2) 在建工程转入		704,547.00		1,100,053.45	16,350.00	1,820,950.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9,444.44	537,079.00	441,648.12	31,524.27	1,639,695.83
(1) 处置或报废		629,444.44	537,079.00	441,648.12	31,524.27	1,639,695.83
4.期末余额	102,302,196.59	51,749,140.66	4,265,392.82	10,009,877.66	3,682,721.33	172,009,329.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88,840.75	29,805,605.00	3,768,566.39	7,022,650.61	2,921,361.57	63,107,024.32
2.本期增加金额	3,135,058.81	6,087,221.32	294,837.54	1,028,994.93	185,837.15	10,731,949.75
(1) 计提	3,135,058.81	6,087,221.32	294,837.54	1,028,994.93	185,837.15	10,731,949.75
3.本期减少金额		597,972.22	510,225.05	418,294.65	29,948.06	1,556,439.98
(1) 处置或报废		597,972.22	510,225.05	418,294.65	29,948.06	1,556,439.98
4.期末余额	22,723,899.56	35,294,854.10	3,553,178.88	7,633,350.89	3,077,250.66	72,282,534.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578,297.03	16,454,286.56	712,213.94	2,376,526.77	605,470.67	99,726,794.97
2.期初账面价值	82,522,412.14	21,423,861.40	680,428.22	2,077,096.80	705,068.09	107,408,866.6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4,385,719.82	132,998,392.44
工程物资		
合计	94,385,719.82	132,998,392.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地块二期厂房	41,627,224.64		41,627,224.64	1,258,059.85		1,258,059.85
中电环保产业创新集聚区项目	237,735.85		237,735.85	137,735.85		137,735.85
OA 系统	431,698.10		431,698.10			
基于管式膜电极的中试装置	1,765,340.00		1,765,340.00			

盛泽二期项目	31,836,119.46		31,836,119.46			
盛泽三期项目	6,805,966.89		6,805,966.89			
常熟污泥处置项目二期	324,254.73		324,254.73	99,726.42		99,726.42
脱硫废水 PLC 控制系统	325,235.23		325,235.23	320,665.31		320,665.31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扩大测试（性能测试）	3,731,395.92		3,731,395.92	3,374,316.27		3,374,316.27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扩大测试（中试）	2,447,966.12		2,447,966.12	2,278,169.65		2,278,169.65
基于污泥耦合发电的导热干燥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217,721.05		2,217,721.05	1,292,035.43		1,292,035.43
海丰二期污泥处置项目				122,166,037.64		122,166,037.64
沧州项目				310,292.17		310,292.17
办公楼装修	2,635,061.83		2,635,061.83	1,761,353.85		1,761,353.85
合计	94,385,719.82		94,385,719.82	132,998,392.44		132,998,392.4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丰二期污泥处置项目	133,287,211.58	122,166,037.64	11,121,173.94		133,287,211.58		100.00%	100.00%				其他
新地块二期厂房	90,517,200.00	1,258,059.85	40,369,164.79		41,627,224.64		45.99%	45.99%	663,985.62	663,985.62	4.65%	金融机构贷款
盛泽二期项目	37,000,000.00		31,836,119.46		31,836,119.46		86.04%	86.04%				其他
盛泽三期项目	48,000,000.00		6,805,966.89		6,805,966.89		14.18%	14.18%				其他
合计	308,804,411.58	123,424,097.49	90,132,425.08		133,287,211.58	80,269,310.99	--	--	663,985.62	663,985.62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643,678.38	57,260,300.00		811,254.98	749,556,785.16	878,272,018.52
2.本期增加金额				3,142,000.00	133,833,501.67	136,975,501.67
(1) 购置				3,142,000.00	514,288.80	3,656,288.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33,319,212.87	133,319,212.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0,000,000.00			221,832.11	10,221,832.11
		10,000,000.00			221,832.11	10,221,832.11
4.期末余额	70,643,678.38	47,260,300.00		3,953,254.98	883,168,454.72	1,005,025,688.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11,888.12	50,739,747.50		514,611.55	115,777,610.35	175,543,857.52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840.44	3,726,030.00		150,911.81	74,986,647.78	80,322,430.03
(1) 计提	1,458,840.44	3,726,030.00		150,911.81	74,986,647.78	80,322,430.03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处置		10,000,000.00				10,000,000.00
4.期末余额	9,970,728.56	44,465,777.50		665,523.36	190,764,258.13	245,866,287.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672,949.82	2,794,522.50		3,287,731.62	692,404,196.59	759,159,400.53
2.期初账面价值	62,131,790.26	6,520,552.50		296,643.43	633,779,174.81	702,728,161.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2,081,430.90					42,081,430.90
合计	42,081,430.90					42,081,430.9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2012年支付人民币139,00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比例获得的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42,081,430.90元，确认为与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核电二回路水汽集中监控和化学注入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污泥耦合处理业务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a)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c)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

预期效益:

(d)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关键参数

公司	关键参数				
	参预测期	预测增长率	稳定增长期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公司	2022年-2026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00

注: 预测期增长率分别为 29%、8%、8%、8%、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年, 本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 确定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246,901.65	21,348,949.08	114,866,564.12	17,867,258.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4,715.57	119,207.34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4,330,256.23	2,149,538.43	17,697,621.27	2,654,643.19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6,703,804.74	1,005,570.71	5,461,061.16	819,159.17
应付利息	157,675.31	24,495.05	216,557.61	44,161.97
预计负债	1,051,209.11	157,681.37	1,980,005.93	297,000.89
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			6,893,882.73	1,034,082.41
合计	105,489,847.04	24,686,234.64	147,910,408.39	22,835,513.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890,079.20	6,193,067.92	30,513,918.17	6,976,424.6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理财产品应计利息	1,864,712.33	279,706.85	166,268.47	24,940.27
合计	27,754,791.53	6,472,774.77	30,680,186.64	7,001,364.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6,234.64		22,835,51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2,774.77		7,001,364.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8,216,864.27	7,420,573.97
合计	8,216,864.27	7,420,573.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5,972,850.17		5,972,850.17
合计				5,972,850.17		5,972,850.17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2,413.89	
保证借款	5,005,625.00	5,005,763.89
信用借款	30,028,767.12	
合计	37,036,806.01	5,005,763.8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324,758.40	
银行承兑汇票	9,025,463.87	34,883,515.26
合计	17,350,222.27	34,883,515.2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88,986,681.90	425,612,763.67
合计	488,986,681.90	425,612,763.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14,512,325.89	采购合同，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南京华帝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1,251.19	采购合同,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7,881,147.00	采购合同,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72,598.18	采购合同,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北京亿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64,020.00	采购合同,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合计	41,431,342.26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81,292.72	476,060.17
合计	481,292.72	476,060.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630,998.90	67,308,213.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527,970.14	28,600,694.31
合计	43,158,969.04	95,908,907.54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5,196.95	74,976,012.73	74,425,266.56	1,305,943.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4.00	5,071,018.30	5,076,312.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760,490.95	80,047,031.03	79,501,578.86	1,305,943.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355.63	65,020,452.01	64,468,459.84	1,191,347.80
2、职工福利费		4,358,466.27	4,358,466.27	
3、社会保险费	1,246.00	3,092,517.74	3,093,763.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6.00	2,659,429.14	2,660,675.14	
工伤保险费		206,144.54	206,144.54	
生育保险费		226,944.06	226,944.06	
4、住房公积金		2,352,641.00	2,352,6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595.32	151,935.71	151,935.71	114,595.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5,196.95	74,976,012.73	74,425,266.56	1,305,943.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82.00	4,913,133.71	4,918,115.71	
2、失业保险费	312.00	157,884.59	158,196.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94.00	5,071,018.30	5,076,312.30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78,628.15	12,991,835.19
企业所得税	3,550,023.31	9,925,359.62
个人所得税	271,918.94	113,94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210.84	868,171.55

房产税	507,609.04	509,144.99
教育费附加	260,238.69	620,558.64
土地使用税	265,907.39	265,337.89
印花税	3,197.86	1,999.52
环境保护税	0.02	372.87
其他	478.00	577.43
合计	10,302,212.24	25,297,298.26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0,870.00
其他应付款	12,855,099.04	25,715,891.93
合计	12,855,099.04	26,106,761.93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0,870.00
合计		390,87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601,589.76	8,544,394.59
押金	4,253,509.28	3,164,655.34
股份支付		14,006,842.00

合计	12,855,099.04	25,715,891.9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天和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郑锡钧	703,360.51	未到偿还时间
周亚东	588,422.48	未到偿还时间
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2,252.25	保证金
合计	2,594,035.24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34,596.00	10,897,977.1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6,234,596.00	10,897,977.10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8,264,305.74	4,421,223.85
合计	8,264,305.74	4,421,223.85

30、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1,000,000.00	239,000,000.00
抵押借款	21,071,439.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5,500,000.00	29,500,000.00
合计	277,571,439.00	268,500,000.00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0,000.00	23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扶持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水务公司自经营之日起，若在高新区内注册经营期限超过十五年，上列财政扶持资金23万元将转为无偿扶持资金，若水务公司在高新区内注册经营期限不满十五年，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将退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2) 专项应付款

无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051,209.11	1,980,005.96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051,209.11	1,980,005.9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在各期末，对已确认销售收入且未过维保期的水处理设备项目，按照各项目合同金额的5%计提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在项目维保期结束的年度终了，将该项目对应未使用完毕的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冲回。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427,023.23	5,785,600.00	12,722,493.03	49,490,130.20	
合计	56,427,023.23	5,785,600.00	12,722,493.03	49,490,130.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十三五”水专项	1,642,664.58			587,714.58			1,054,950.00	与资产相关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节能型泥水自循环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1,152,639.97			769,160.02			383,479.95	与资产相关
省级太湖治理专项切块地方资金	8,205,142.84			507,999.96			7,697,142.88	与资产相关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改造专项资金	7,237,142.90			457,142.88			6,780,000.02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798,915.97						798,915.97	与收益相关
环保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重点工程基建投资款	3,652,173.94			231,884.04			3,420,289.9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 2018 年顶尖专家扶持配套自己	37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 2018 年顶尖专家扶持配套自己	1,125,000.00			1,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朱来松第五期 333 工程项目资助经费	55,000.00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	916,666.75			916,666.75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台	1,557,200.00			1,557,2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资金补助								
江宁开发区 2018 年顶尖专家第二批扶持配套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用款项	5,000,000.00			46,969.80		1,400,000.00	3,553,030.2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江宁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首次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00		1,126,929.84			3,873,070.1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		135,600.00		135,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申报项目	827,586.00			275,862.12			551,723.88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896,551.73			965,517.24			1,931,034.49	与资产相关
江北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	950,0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低低温烟气废热处理脱硫废水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旅游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助款	6,685,121.15			290,657.40			6,394,463.75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4,775,217.40			303,188.40			4,472,029.00	与收益相关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合作建房款	12,414,842.08	9,295,560.00
合计	12,414,842.08	9,295,560.00

其他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聚集区（一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与平台的人才合作方出资共建物业，本公司累计收到平台人员 12,414,842.08 元合作建房款。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0,710,550.00		156,213,165.00	-213,715.00	155,999,450.00	676,710,0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20年年末总股本520,710,5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6,213,165.00股。
- 本年股份减少213,715.00系回购离职及未行权人员限制性股票，注销股本形成。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4,375,606.24	5,942,052.35	156,213,165.00	44,104,493.59
其他资本公积	5,792,454.04	831,749.42	6,391,317.80	232,885.66
合计	200,168,060.28	6,773,801.77	162,604,482.80	44,337,379.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分期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期达到行权条件后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回购离职及未行权人员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转股。
-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股权激励计算确认本期应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支付	14,006,842.00		14,006,842.00	
合计	14,006,842.00		14,006,842.00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656,236.56	6,903,485.74		95,559,722.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8,656,236.56	6,903,485.74		95,559,722.30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5,483,718.40	706,529,600.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3,325.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5,483,718.40	706,116,274.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555,042.01	177,012,44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03,485.74	11,671,441.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10,868.08	25,973,55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9,125,980.16	845,483,718.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3,991,171.27	596,385,064.33	903,853,648.15	604,904,619.92
其他业务	40,393,354.88	32,669,887.33	15,979,427.62	8,789,030.04
合计	874,384,526.15	629,054,951.66	919,833,075.77	613,693,649.9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水环境治理	625,596,645.27			625,596,645.27
污泥耦合处理	180,501,377.10			180,501,377.10
烟气治理	41,075,989.69			41,075,989.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849,112,641.22			849,112,641.22
国外	25,271,884.93			25,271,884.93
合计	874,384,526.15			874,384,526.1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8,061.83	2,039,760.81
教育费附加	946,328.31	1,579,224.54
资源税		
房产税	1,420,908.87	1,413,100.50
土地使用税	1,010,482.46	1,224,961.43
车船使用税	9,095.52	7,045.52
印花税	243,239.68	275,241.13
环境保护税	1,146.11	
其他	11,470.86	25,322.16
合计	4,960,733.64	6,564,656.09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541,226.84	3,784,353.20
办公费	125,104.00	124,907.68

汽车使用费	212,803.89	239,631.84
翻译咨询费	1,180,370.97	1,482,739.89
业务招待费	5,352,394.78	4,672,666.65
差旅费	2,124,479.33	2,058,870.91
维修费	1,654,905.61	1,066,085.56
折旧及摊销	26,231.83	22,504.73
投标费	1,700,856.06	2,475,276.70
外部协作费	189,179.24	573,181.12
设备修复保证金	1,971,866.65	3,051,193.24
其他	213,094.02	88,430.51
合计	20,292,513.22	19,639,842.03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9,499,369.72	41,742,196.34
办公费	1,777,609.11	2,136,002.38
汽车使用费	1,078,287.91	1,022,378.10
审计咨询费	2,408,906.30	2,713,314.59
保险费	244,300.15	268,944.81
业务招待费	4,755,391.22	4,353,731.52
差旅费	1,757,227.40	1,409,915.86
会员费	150,085.73	170,747.91
劳动保护费	173,876.49	169,115.27
维修费	191,797.52	563,272.64
折旧及摊销	8,414,131.70	7,982,691.10
行政收费	431,430.78	373,114.36
股份支付费用	831,749.42	5,559,568.38
其他	617,261.57	331,398.81
合计	72,331,425.02	68,796,392.07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6,597,995.81	14,756,702.11
人员人工费	18,311,748.35	14,594,899.31
折旧与摊销	1,587,350.69	1,309,188.12
试验费	153,234.79	2,348,714.03
其他	1,192,061.33	2,286,663.45
合计	37,842,390.97	35,296,167.02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447,872.90	13,703,147.64
减：利息收入	620,688.12	978,393.48
汇兑损益	43.63	2,427.74
其他	464,429.40	435,048.02
合计	14,291,657.81	13,162,229.92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专项	587,714.58	3,020,762.07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节能型泥水自循环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769,160.02	769,160.02
333 人才资助项目		6,000.00
稳岗补贴	23,303.14	196,642.23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800,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60,000.00	6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项目奖励款	916,666.75	999,999.96
专利补助款		91,036.59
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6,700.00
2018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193,816.04
常熟污泥项目	965,142.84	1,093,428.54
资源节约循环重点工程项目	231,884.04	231,884.04
职培补贴	112,921.00	76,900.00

商务局外贸稳增长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污泥干化焚烧技改补助	1,241,379.36	1,241,379.36
污泥增值税返还款	406,137.71	264,505.97
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局创新券		26,600.00
2019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南京污泥耦合发电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	303,188.40	303,188.40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57,712.03	43,135.13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644,613.14	151,119.18
旅游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助款	290,657.40	290,657.40
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培训计划项目		101,224.76
印尼和北美会议展会费补助资金		42,000.00
江宁创聚人才安家补贴		30,389.75
2018 年度孵化器企业绩效奖金		200,000.00
南京市 2019 年度科创载体培育成长性企业奖		200,000.00
2020 年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资金		910,000.00
2020 中小企业创业专项资金	45,000.00	105,000.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奖励款		100,000.00
科技局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南京人社就业补贴		179,255.00
江宁管委会 2020 年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		50,000.00
附加税退税		1.37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补贴		457,500.00
江宁财政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3,930.72	5,070.00
江宁区 2020 年(载体建设)孵化器奖补资金		200,000.00
江宁开发区 2019 年工业稳增长激励专项资金		244,900.00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载体绩效奖励资金		200,000.00
南京市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资金		1,500,000.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		300,000.00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引进研究生、高技能、高技术人才补贴		30,000.00
江宁区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0
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2020 年执行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奖励		300,000.00

高端团队		2,882,453.13
三二一人才补贴		1,500,000.00
市科委原位生态强化修复技术在河道治理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资金		500,000.00
2020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用款项(基于管式膜电极的难降解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46,969.80	
吸纳补贴	1,000.00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稳增长补助	4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商务局 2020 年服贸资金	850,000.00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加速器绩效奖励资金	2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人社局 2020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奖励	100,000.00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中小企业专项项目扶持资金	157,850.00	
江宁管委会 2019 年区“高层次创新人才”资助资金	110,000.00	
南京市 2020 年度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500,000.00	
2019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台支持资金补助确认收益	1,557,200.00	
江北新区高企培育奖励	200,000.00	
激励重点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开发区配套)	75,000.00	
开发区 2020 年度统计工作补贴	1,000.00	
2020 年江宁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财政补助	1,126,929.84	
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和社保补贴	19,896.00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贯标开发区补助	76,400.00	
江宁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经费	9,550.00	
财政局补助	4,000.00	
商务局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奖励资金	650,000.00	
2020 年江宁区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256,000.00	
2018 至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开发区配套	300,000.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	200,000.00	
2021 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390,000.00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	135,600.00	
2020 年度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150,000.00	
2021 年江宁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开发区 2018 年顶尖专家	3,000,000.00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0.4	
-------------	-----	--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9,814.03	3,255,636.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16,544.69	4,437,16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336,358.72	7,692,803.77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56,518.11	16,065,628.9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8,856,518.11	16,065,628.94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3,943.14	-1,622,250.0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508.19	60,989.0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2,342.73	-938,933.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457,634.34	-12,298,767.76
合计	-20,800,525.74	-14,798,962.53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49,905.02	-97,749.2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0,800.15	96,641.69
十三、其他		
合计	-1,480,705.17	-1,107.58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95.04	-77,986.94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罚款收入	18,506.78		18,506.78
其他	2,447.26	655,676.04	2,447.26
合计	20,954.04	655,676.04	20,95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000.00	30,000.00	3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208.61		68,208.61
罚款滞纳金	173,186.59	10,327.89	173,186.59
赔偿支出	30,350.00		30,350.00
其他	22,909.65		22,909.65
合计	329,654.85	40,327.89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91,448.55	25,830,150.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9,311.24	-4,434,035.95
合计	10,612,137.31	21,396,114.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041,086.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06,163.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0,768.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9,277.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2,615.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0,430.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4,602.53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4,845,629.31
所得税费用	10,612,137.31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20,688.12	978,393.48
财政扶持款	12,309,653.90	18,792,243.49
收回投标、履约保证金	21,790,698.15	28,502,624.97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29,090,029.27	47,362,442.94
合计	63,811,069.44	95,635,704.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经费	14,020,550.58	16,054,632.84
业务宣传招待费	10,107,786.00	9,026,398.17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23,563,436.52	38,964,661.27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23,094,650.67	39,629,400.01
合计	70,786,423.77	103,675,092.2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合作建房款	3,119,282.08	9,295,560.00
合计	3,119,282.08	9,295,56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份支付退股款	646,724.41	4,815,808.50
合计	646,724.41	4,815,808.50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7,428,949.56	177,817,144.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81,230.91	14,800,070.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50,519.67	11,206,832.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0,322,430.03	77,194,98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5.04	77,986.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6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6,518.11	-16,065,628.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47,872.90	13,705,575.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6,358.72	-7,692,8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9,928.44	-2,242,57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590.14	-2,191,463.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8,339.76	10,624,81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8,668.94	-164,193,02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199,060.12	-8,370,133.84
其他		-14,006,8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5,530.40	90,664,943.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336,898.80	127,285,528.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285,528.86	129,702,062.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48,630.06	-2,416,533.3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336,898.80	127,285,528.86
其中：库存现金	53,426.37	118,17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283,472.43	127,167,35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36,898.80	127,285,528.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67,105.9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6,469,057.89	房产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405,020,508.90	收费权质押贷款
在建工程	41,627,224.64	房产抵押贷款
合计	479,883,897.36	--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水专项	8,512,300.00	其他收益	587,714.58
2015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节能型泥水自循环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0	其他收益	769,160.02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项目奖励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916,666.75
常熟污泥项目	16,890,000.00	其他收益	965,142.84
资源节约循环重点工程项目	4,000,000.00	其他收益	231,884.04
污泥干化焚烧技改补助	9,000,000.00	其他收益	1,241,379.36
南京污泥耦合发电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	5,230,000.00	其他收益	303,188.40
旅游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助款	7,000,000.00	其他收益	290,657.40
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环保集聚区项目	10,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用款项(基于管式膜电极的难降解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0	其他收益	46,969.80
2020 年江宁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财政补助	5,000,000.00	其他收益	1,126,929.84
稳岗补贴	23,303.14	其他收益	22,696.90

纳税大户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9,550.00	其他收益	9,050.00
职培补贴	112,921.00	其他收益	112,421.00
污泥增值税返还款	406,137.71	其他收益	406,137.71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57,712.03	其他收益	358,212.03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644,613.14	其他收益	644,613.14
2020 中小企业创业专项资金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江宁开发区工业稳增长激励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商务局 2020 年服贸资金	850,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0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加速器绩效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人社局 2020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中小企业专项项目扶持资金	157,850.00	其他收益	157,850.00
江宁管委会 2019 年区“高层次创新人才”资助资金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南京市 2020 年度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台支持资金补助确认收益	1,557,200.00	其他收益	1,557,200.00
江北新区高企培育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激励重点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开发区配套）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开发区 2020 年度统计工作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和社保补贴	19,896.00	其他收益	19,896.00
江宁财政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3,930.72	其他收益	3,930.72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贯标开发区补助	76,400.00	其他收益	76,400.00
财政局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商务局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奖励资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0
2020 年江宁区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256,000.00	其他收益	256,000.00
2018 至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开发区配套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 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390,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0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	135,600.00	其他收益	135,600.00
2020 年度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21 年江宁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开发区 2018 年顶尖专家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吸纳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0.4	其他收益	0.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环保（沧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在本年度完成清算，于 2021 年度退出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水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仪器仪表和自动控制、计算机等设备的研制、开发、工艺设计、制造、系统成套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丰	大丰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产业的开发等	51.00%		投资设立
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丰	大丰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产业的开发等	51.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新能源、大气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环保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设备运营；高科技产业投资	51.00%		投资设立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登封	登封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及项目管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建设、投资、维护；环保节能产品设计、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水处理、生态修复设备、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运营；投资管理	65.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固废危废处理与利用；道路货物运输；环保产业的开发及项目管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质利用；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危险废物处理与利用、道路货物运输；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固废处理与利用,环保产业开发,项目管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	驻马店	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及利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生物质利用;固废危废处理与利用;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及项目管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生物质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道路货物运输;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及项目管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电力、化工、冶金工业水处理、烟气处理、固废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及销售;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清洁能源、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建筑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设备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市政污水、垃圾处理方案实施,村镇区域环境综合治理;供热改造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压力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石油化工设备制造;化工、电厂水处理设备开发、设计、制造;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及水处理设备部件(绕焊不锈钢排装置、水帽)的设计制造;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滤元、进出水装置、中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1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治理及修复;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环保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电环保水体净化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化工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器软硬件、仪器仪表技术研发及销售;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99.78%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5,688.85	0.00	33,315,182.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479,872.33	1,451,685.45	111,931,557.78	43,941,388.54		43,941,388.54	112,949,511.22	11,559,395.02	124,508,906.24	56,734,428.53		56,734,428.5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473,130.01	215,691.53	215,691.53	2,211,126.58	54,380,872.67	4,183,867.29	4,183,867.29	2,749,699.8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35.90%		权益法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2,352,014.08	65,322,959.23	54,675,399.14	44,000,927.33
非流动资产	19,931,537.26	21,185,523.14	18,798,520.22	
资产合计	122,283,551.34	86,508,482.37	73,473,919.36	44,000,927.33

流动负债	65,736,875.49	7,835,440.28	25,758,250.20	46.36
非流动负债	10,077,936.22		13,485,352.29	
负债合计	75,814,811.71	7,835,440.28	39,243,602.49	46.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468,739.63	78,673,042.09	34,230,316.87	44,000,927.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681,086.02	38,549,790.63	13,312,170.24	39,200,431.6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3,972,392.65	1,955,030.79	70,115,483.48	
净利润	12,237,573.64	-1,327,838.88	8,145,487.76	880.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37,573.64	-1,327,838.88	8,145,487.76	880.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83,019.78		483,130.9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25,205.65	1,106,686.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1,731.70	-393,313.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1,731.70	-393,313.8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036,806.01				37,036,806.01
应付票据		17,350,222.27				17,350,222.27
应付账款		488,986,681.90				488,986,681.90
其他应付款		12,855,099.04				12,855,099.0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2,403,422.00				12,403,422.00
长期借款					277,571,439.00	277,571,439.00
合计		568,632,231.22	0	0.00	277,571,439.00	846,203,670.2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5,763.89				5,005,763.89
应付票据		34,883,515.26				34,883,515.26
应付账款		425,612,763.67				425,612,763.67
其他应付款		11,709,049.93	14,006,842.00			25,715,891.9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897,977.10				10,897,977.10
长期借款					268,500,000.00	268,500,000.00
合计		488,109,069.85	14,006,842.00	0.00	268,500,000.00	770,615,911.85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

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444,787.29元（2020年12月31日：1,369,312.11）。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514,721.67		594,514,721.6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514,721.67		594,514,721.6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票据融资			53,872,107.50	53,872,107.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4,514,721.67	53,872,107.50	648,386,829.1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根据已获取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及类似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并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鉴于应收款项融资属于流动资产，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可以近似认为期末的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其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王政福				28.22%	28.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政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
合肥合意环保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子公司
南京国科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间接控制
朱来松	公司董事
王政福	公司董事长
朱士圣	公司监事
袁劲梅	公司高管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234,708.47		否	3,989,513.27
合肥合意环保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38,938.05		否	2,009,651.08
南京国科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913,241.71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698,363.46	3,346,088.50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916,511.6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559,368.8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4月26日	否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9月7日	2022年9月6日	否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4月26日	否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否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是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5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43,142.78	3,149,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826,113.17	34,130.57	7,491,734.70	37,458.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411,197.30	3,428,612.70
应付账款	合肥合意环保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41,313.00	1,612,055.00
合同负债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57,08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朱来松	324,400.00	129,7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王政福	1,277,600.00	1,277,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朱士圣	632,800.00	253,1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袁劲梅	318,900.00	127,56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67,595.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3,715.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市场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3,659,153.8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31,749.4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借款性质	金额（本币）	借款日	还款日	备注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2017.10.24	2024.12.31	质押借款
长期借款	39,600,000.00	2017.4.14	2031.4.13	质押借款
长期借款	26,400,000.00	2017.4.17	2031.4.17	质押借款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2020.3.17	2023.3.16	质押借款
长期借款	11,723,013.00	2021.6.30	2028.4.27	抵押借款
长期借款	9,348,426.00	2021.6.4	2028.4.27	抵押借款
长期借款	25,500,000.00	2019.12.21	2023.12.20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137,744.47	2017.10.24	2022.12.21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657,994.52	2017.4.14	2022.12.21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438,663.01	2017.4.17	2022.12.21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873.24	2021/6/30	2022/12/21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5,198.53	2021/6/4	2022/12/21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040,111.81	2019.12.21	2022.12.21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4,010.42	2020.3.17	2022.12.21	质押借款
短期借款	2,002,413.89	2011.11.23	2022.11.22	抵押借款
短期借款	30,028,767.12	2021.3.5	2022.3.8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5,005,625.00	2020.11.20	2021.9.20	保证借款
合计	330,842,841.01			

未结清的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共计 128 笔，保函金额合计为 148,231,642.42 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对应的授信担保额度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9,787,000.00	2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8,817,000.00	2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3,604,000.00	48,000,000.00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835,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3,835,50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8,479.60	2.44%	12,507,114.60	74.19%	4,351,365.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296,407.05	97.56%	67,591,643.34	10.04%	605,704,763.71	720,867,296.43	100.00%	62,649,804.58	8.69%	658,217,491.85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443,034,735.32	64.19%	67,591,643.34	15.26%	375,443,091.98	479,354,336.48	66.50%	62,649,804.58	13.07%	416,704,531.90

应收账款组合 2	230,26 1,671.7 3	33.36 %			230,26 1,671.7 3	241,51 2,959.9 5	33.50%			241,512, 959.95
合计	690,15 4,886.6 5	100.00 %	80,098, 757.94	10.35 %	610,05 6,128.7 1	720,86 7,296.4 3	100.00 %	62,649, 804.58	8.69%	658,217, 491.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504,550.00	10,153,185.00	7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2,353,929.60	2,353,929.60	100.00%	信用期内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858,479.60	12,507,114.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443,034,735.32	67,591,643.34	15.26%
应收账款组合 2	230,261,671.73		
合计	673,296,407.05	67,591,643.3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604,954.70
1 至 2 年	189,028,928.76
2 至 3 年	143,187,630.22
3 年以上	138,333,372.97
3 至 4 年	87,347,149.31
4 至 5 年	21,780,922.00
5 年以上	29,205,301.66
合计	690,154,886.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2,649,804.58	7,295,768.36				69,945,572.94
合计	62,649,804.58	7,295,768.36				69,945,572.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70,335,927.08	10.19%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1,962,466.55	8.98%	
山东华汪热力有限公司	40,834,530.00	5.92%	4,083,453.00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9,750,042.19	5.76%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39,190,000.00	5.68%	3,919,000.00
合计	252,072,965.82	36.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483,069.23	29,658,229.57
合计	54,483,069.23	41,658,229.57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 年以上	全资子公司未支付	否
合计	12,000,000.0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332,642.83	7,454,717.50
保证金	9,292,177.10	6,979,829.00
其他往来	266,337.83	2,014,630.1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9,460,000.00	16,010,000.00
合计	45,351,157.76	32,459,176.6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00,947.04			2,800,947.0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800,000.00		8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141.49			67,141.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8,088.53		800,000.00	2,868,088.5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28,694.86
1 至 2 年	11,212,843.90
2 至 3 年	6,662,936.00
3 年以上	1,946,683.00
3 至 4 年	305,971.00
4 至 5 年	1,020,300.00
5 年以上	620,412.00

合计	45,351,157.76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800,947.04	67,141.49				2,868,088.53
合计	2,800,947.04	67,141.49				2,868,088.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450,000.00	1 年以内	25.25%	
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2.05%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560,000.00	1-2 年	7.85%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500,000.00	2-3 年	7.72%	
新沂市人民法院	往来单位款	1,500,000.00	2-3 年	3.31%	150,000.00
合计	--	30,010,000.00	--	66.17%	15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3,940,113.02		403,940,113.02	403,940,113.02		403,940,113.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356,082.30		56,356,082.30	53,619,288.05		53,619,288.05
合计	460,296,195.32		460,296,195.32	457,559,401.07		457,559,401.0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	40,119,943.66					40,119,943.66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400,169.36					22,400,169.36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2,120,000.00					62,120,000.00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中电环保(镇江)	1,340,000.00					1,340,000.00	

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660,000.00									3,660,000.00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750,000.00									15,750,000.00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450,000.00									3,450,000.00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800,000.00									20,800,000.00	
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403,940,113.02									403,940,113.0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公司	13,312,170.23			3,951,935.57			-583,019.78				16,681,086.02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6,686.14			18,519.51							1,125,205.65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9,200,431.68			-650,641.05							38,549,790.63	
小计	53,619,288.05			3,319,814.03			-583,019.78				56,356,082.30	
合计	53,619,288.05			3,319,814.03			-583,019.78				56,356,082.3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956,791.20	444,180,191.61	581,380,464.35	411,092,245.82
其他业务	11,400,571.44	922,082.34	4,458,855.58	665,361.24
合计	578,357,362.64	445,102,273.95	585,839,319.93	411,757,607.0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水环境治理	524,504,702.60			524,504,702.60
污泥耦合处理	12,116,944.42			12,116,944.42
烟气治理	30,335,144.18			30,335,144.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566,286,477.69			566,286,477.69
国外	12,070,884.95			12,070,884.95
合计	578,357,362.64			578,357,362.6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9,814.03	3,255,636.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8,649.98	1,522,43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778,464.01	6,308,075.4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5.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75,86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73,062.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00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7,64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153.30	
合计	33,886,821.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57,712.03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污泥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406,137.71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退税	644,613.14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进项税加计扣除	141,266.76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49,729.6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